

兵 役 法 規 江 編

11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兵役法規彙編
(一)

密

福建省軍管區兵役處印行

弁言

兵役法規，爲處理役務之南針，第以條緒繁雜，檢討靡易，特分別選彙成編，俾供實用，斯爲彙編是集之大意云爾。

兵役法規彙編之一

目錄

- 一、兵役法……………一
- 二、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五
- 三、修正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三五
- 四、修正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八九
- 五、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暨福建省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實施細則……………一三一
- 六、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一四七
- 七、陸軍兵役懲罰條例……………一五一
- 八、兵役宣傳大綱……………一五五

目錄

二

- 九、兵役制度之三平原則……………一八一
- 十、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一九七
- 十一、戰時征兵實施綱要……………二〇九
- 十二、各縣(市)聯保征兵協會組織規則……………二一一
- 附中央及本省免緩役疑義解釋……………二一七
- 年齡換算表及陰陽曆對照表……………

兵役法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國府公佈
國府命令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國民兵役

二、常備兵役

第三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本法所定之常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

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徵集之。

第四條 常備兵役分爲現役，正役，續役。

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服現役，爲期三年，除上等兵及特種特業兵外，均滿二年歸休，輜重運輸兵滿半年得歸休。正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爲期六年，平時在鄉應赴規定之演習，戰時

動員召集回營，續役以正役期滿者充之，其役期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歲止，任務與正役同。

常備兵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得就年齡合格志願服兵役之男子募充之。

第五條 常備各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限。

第六條 關於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部內政部協同管理之。

第七條 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即現政治部）內政部教育部協同管理之。

第八條 爲前二條各項事務之準備及實施，應就全國地方劃定師區團區，於區內設置必要機關掌理其事。

各地方官署及自治機關，對於前項所載各事項，有依法令協助辦理之責。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由主管官署規定之：

一、常備兵之徵募與退伍及回營事項

二、常備兵之服役事項

三、徵募兵之檢查事項

四、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五、國民兵戰時徵集之準備實施及服役之規定事項

六、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事項

七、關於師區團區之事項

第十條 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之免役緩役事項另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海空軍之兵役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兵
役
法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目錄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國民兵役
- 第三章 常備兵役
- 第四章 免役禁役緩役及停役
- 第五章 在鄉軍人管理及召集
- 第六章 兵役事務
- 第七章 徵募事務
- 第八章 附則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目錄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目錄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二十五年八月 日 內政部 公布
軍政部
二十七年四月 軍政部 修正奉
軍事委員會 四月五日 辦一字第
九六九號 指令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兵役法，規定兵役之施行事項。

第二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行陸軍兵役，遵照兵役法及本條例之所定施行。

海軍空軍之兵役，依照兵役法並准本條例施行，其有特殊事項另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主要用語之釋語如左：

甲、關於年齡者

(一) 兵役年齡(下簡稱役齡)——即依法定須服兵役年齡之總稱。(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八

(二)及齡——年齡屆及某種兵役之謂。(例如年滿十八歲為國民兵役及齡，滿二十歲為常備兵現役及齡，滿四十歲為常備兵除役及齡，餘類推)。

(三)逾齡——年逾所定年齡之謂。

(四)適齡——在適合服現役年齡之謂。(自年滿二十歲至屆滿二十五歲之期間，均為常備兵現役入營之適齡)。

乙、關於服役者

(一)起役——服役開始之謂。

(二)轉役——轉換役期之謂。(例如由現役轉入正役，或由常備兵役轉入國民兵役)。

(三)轉期——國民兵轉換役期及常備兵正役續役，由前期轉入後期之

謂。

(四)停役——停服兵役之謂。

(五)除役——解除兵役義務之謂。

(六)延役——延長服役期限之謂。

(七)緩役——展緩入營年期之謂。

(八)免役——免除兵役之謂。

(九)禁役——禁止服役之謂。

(十)回役——回復服役之謂。

第二章 國民兵役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在服常

備兵役之期間及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規定，爲免役或禁役者外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均服國民兵役。

第五條 國民兵役分爲義勇國民兵，甲種國民兵，乙種國民兵三種。

義勇國民兵以曾受國民兵教育及備補兵教育者服之。甲種國民兵以曾服常備兵續役已滿而未滿四十五歲者服之。乙種國民兵以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而未受軍事教育者服之。

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國民兵役之服役區分如左：

甲、國民兵役初期——二年。

自兵役及齡起役至常備兵現役及齡止。（即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二十歲止）

乙、國民兵役前期——凡在常備兵現役入營之適齡期間，而未服常備現役者

(即自年滿二十歲起至屆滿二十五歲止)或由常備兵現役而轉入者皆屬之。

丙、國民兵役中期——左列人員，自年滿二十五歲起至屆滿四十歲止皆屬之。

(一)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所定，爲對於常備兵役之免役者。

(二)至常備兵現役逾齡，而未入營者。(即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三)在服常備兵現役中，而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款及第三十二條第四款所定，而轉爲國民兵役者。

國民兵役期中，又區分三期如左：

(一)中一期——自年滿二十五歲至屆滿三十歲。

(二)中二期——自年滿三十歲至屆滿三十五歲。

(三)中三期——自年滿三十五歲至屆滿四十歲。

右列國民兵役中期，合計爲十五年，凡由常備兵役而轉爲國民兵役中期者，其期次及年限，依年齡計算同前。

丁、國民兵役後期——五年。

自服滿國民兵役中三期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期滿除役，常備兵服滿續役後，亦轉入本期。期滿除役。

第七條 凡服國民兵役者，應受左列之國民兵教育：

甲、基本教育——在國民兵役初期行之，每年一個月，合計二個月。

乙、正規教育——在國民兵役前期第一第二兩年行之，每年一個月合計二個月。

丙、複習教育——在國民兵役中一中二兩期施行之，於每期中各爲一個月，

合計兩個月。

前項各期教育，如在所定之年或期內，未參加或未完成者，於其次年次期補成之。在中三期有必要時，亦得施行複習教育。

第八條 國民兵教育，通常就所在城市鄉鎮施行，或集合於附近軍隊施行之。

第九條 警察及其他之地方團隊，其軍事教育之時間程度，與國民兵教育相等或在以上者，得視爲與國民兵教育相當；或以國民兵教育分配於是項機關施行。凡在受該種教育中者，與參加第七條之國民軍事教育同。

第十條 凡各級中等學校軍事教育，均視爲國民兵教育。在校學生不論兵役及齡與否，均有受所定軍事教育之義務。

凡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學生，受前項軍事教育期滿並經集中軍訓三個月及格者，得爲預備軍士；不及格者爲國民兵。如及格者志願服常備兵現役軍

士時，其進級期間以對於一般所定減半爲準。凡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學生，受本條第一項軍事教育期滿及格者，至服常備兵役時，在下士以下之進級期間，以對於一般所定減半爲準。其不及格者，仍依一般所定。

第十一條

凡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應受規定之學校軍事教育，并集中訓練施以備役候補軍官佐教育三個月；未受高中集中軍訓者爲六個月定其期滿者，服役如左：

甲、學校軍事教育及格並經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及格者，得爲備役候補軍官佐；但任用時，仍須先受短期訓練。其服役準照軍官佐服役條例之所定。

乙、學校軍事教育不及格者，與學校軍事教育及格而備役候補軍官佐教育尙未期滿，或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不及格者，得依第十條第二項所定

，但有預備軍士之資格。其服役準照軍士服役之所定。

第十二條 前兩條所定各級學校軍事教育之標準如左：

甲、初級中學與國民兵基本教育相當。

乙、高級中學完成國民兵教育，並養成其具有預備軍士之能力。

丙、大學及專科學校複習增進高級中學所受之教育，使其具有備役候補軍

官佐之程度。

第十三條 前第十第十一兩條各項學生，入養成常備軍官佐軍士之教育機關時，其服役依照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五項之所定。

第十四條 國民兵平時應受教育或點閱召集，在非常時期應受戰時或事變召集。以補充常備兵之不足，及在後方之守備等。但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中之及齡者，對於戰時或事變得予緩召；其未及齡者，概不受戰時或事變之召

集。

第十五條 各期國民兵，在受教育或召集中，依第六條所定，而屆轉期者依次轉期，仍繼續教育或服役。

國民兵期後在召集中，而因戰事或守備勤務及災變等，不能除役時，得以軍政部長之命令，規定期限，令其延役。

第十六條 本章所規定國民兵各種教育，均以國民軍事教育實施之，國民軍事教育綱領及施行細則，由政治部會同軍政部內政部教育部訂定之。

第三章 常備兵役

第十七條 常備兵役，區分爲必任義務制與志願制之二種如左：

甲、必任義務常備兵——依兵役法第四條第二項之所定，在一般地方實施之，稱爲徵兵。

乙、志願常備兵——依兵役法第四條第三項之所定，在自治未完成之區域施行之，稱爲募兵。

前項徵兵與募兵，對於地方及時間之適用，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八條 現役兵爲期三年，在營時受正規之軍隊教育；但除上等兵，特種兵，特業

兵外，其餘均滿二年歸休。又輜重運輸兵，則視需要，滿半年得予歸休。

備補兵則集中在營教育三個月，期滿予以歸休，聽候召集補充；現役期滿，轉爲義勇國民兵。

第十九條 凡在初級中學軍事教育期滿，及壯丁正規教育完成，與在地方保安團隊服役六個月以上，正式退伍者，除運輸兵外，得縮短其在營期間六個月。

第二十條 現役兵之留營及歸休，規定如左：

(一)應予歸休之現役兵，志願留營而服滿三年之現役全期者，得於期前報

告部隊長，經師（獨立旅）長准許，得予留營；但以不逾應歸休全額十分之二爲限。

（二）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在營滿二年而請求歸休者，經部隊長轉請師（獨立旅）長核准後，亦得准其歸休；但人數以不逾各該種兵總數十分之一，並須於教育勤務均無妨礙爲限。

（三）現役兵在營一年未滿，而因疾病事故請假，經師（獨立旅）長核准者，轉爲甲種國民兵役。已滿一年以上經准假而體格尙堪服常備兵役者，准予歸休，稱爲早休兵。其不堪服常備兵役者，轉爲甲種國民兵。

（四）屆歸休之期，而因戰事或其他緊急事變與重要勤務等，得依軍政部長之命令停止歸休。

第二十一條

現役期滿，不問其在營或歸休中，均一律轉爲正役，爲期六年。正役期滿

轉爲續役，至年滿四十歲轉爲甲種國民兵。

正役續役，各分前後二期如左：

正役前期——自第一年至第三年。

正役後期——自第四年至第六年。

續役前期——自第一年至第四年。

續役後期——自第五年以至期滿。

第二十二條 服正役及續役時，平時均不在營，惟赴規定點閱及演習；戰時應受戰時或

事變召集。

前項點閱，每隔年一次。其演習通常在正役之前後兩期，每期各一次，每次半個月，合計三次；但必要時，得增減次數及各次之日期。又必要時，則在續役後期，亦須召集演習。

第二十三條 現役兵期滿而志願延長在營服役者，得於期前報告部隊長，依次項之規定，經師（獨立旅）長之核准，予以留營，爲長期現役兵。長期現役兵之規定如左：

（一）年齡最大以未滿三十歲爲限。

（二）須體格強壯，品行端正，學術優良。

（三）自原定現役期滿起，延長至六年以內爲限。

（四）留營人數以不逾應退伍全額十分之二爲限。

長期現役兵，延長在營之年數，通算於其正役期內。

第二十四條 現役期滿而因在戰爭中，或服守備勤務，或因緊急事變或災患等而留營者，自現役屆滿起，仍依規定轉役；其留營期限，由軍事最高長官以命令行之。

正役續役者，在召集中，而遇前項情事時，仍在營服役；其役期按原定期次遞轉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在役齡中而入軍事教育機關，受常備軍官佐候補教育或軍士預備教育者，其服役依該軍事教育機關之所定。

入前項軍事教育機關，經畢業而任官或補充軍士者，以後之服役，依照軍官佐軍士服役之所定。其未予任補者，或未畢業而離該教育機關時，除特有規定外，仍在原役。

第二十六條 現役兵補充軍士者，其進級後之服役，另定之。

第四章 免役禁役緩役及停役

第二十七條 兵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對於各種兵役均爲免役與除役：
(一) 身體畸形殘廢或有不治病者。

(一)受特任職務者。

第二十八條 兵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對於各種兵役均爲禁役。

(一)判處無期徒刑者。

(二)褫奪全部公權終身者。

已在服役中而遇有前兩款之一者，予以除役。

第二十九條 現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免常備兵役，而服國民兵役。

(一)體格等位不適於現役者。

(二)於家庭爲長子者。

(三)本身歸化者。

(四)僑居外國而有正當職業回國時已逾現役適齡者。

(五)高中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六)受簡任職務者。

第三十條 現役及齡而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展緩其入營之年期，稱爲緩役：

(一)在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肄業者。

(二)有正當事業在國外旅行，短期內未能回國者。

(三)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健復之望者。

(四)因担任官公事務及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登記合格者。

(五)因刑事嫌疑在追訴中尙未判決者。

(六)同胞半數現役在營者。(單數時減一人計算)

前項緩役者，仍受國民兵役之教育及召集；至原因消滅時，仍按期入營。

但(一)(二)款緩役者，最大限展至滿二十三歲止，至二十四歲，仍應入營服役。

第三十一條

凡父兄俱無若被徵集爲現役兵，則其家庭卽不能維持最低生活，而有保甲長證明經徵兵官查明確據時，得酌予緩役，以二年爲限；但故意假造事實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二條

在各種兵役服役中，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停服兵役：

- (一) 被選爲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在任期內者。
- (二) 判處有期徒刑在執行期中者。
- (三) 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半年內無健復之望者。
- (四) 受薦任委職務者。

前項停役者，至原因消滅時，仍行回役。但(四)款祇停服常備兵役。

第三十三條

凡國籍有疑義者，對於國民兵役之起役及現役之入營，均予緩役；如在服役中則予停役。疑義消失而經確認時，則予起役或回役。

第三十四條 停役者回役時，其所應回之役次如左：

(一) 在各役中停役者，依其回役時之年齡及年次定之。

(二) 如在回役時或在停役中，而年滿四十五歲者，則予除役。

第五章 在鄉軍人管理及召集

第三十五條 軍人除服常備兵役之現役在營者外，其他通稱為在鄉軍人，應受教育及演習點閱等召集，由主管機關依規定召集之。

戰時召集，以國民政府命令：事變召集，以該地方最高軍事長官命令：由主管機關召集之。

在鄉軍人召集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在鄉軍人，除受召集外，平時各自營其職業，但受規定之管理：

第三十七條 在鄉軍人，如因地方情形，而有使服地方警備勤務之必要時，須以不妨礙

第三十五條所定之召集爲限。又如爲長期勤務之擔任，則須依其志願。

第六章 兵役事務

第三十八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軍政部主管者如左：

- (一) 徵募區域之規劃。
- (二) 徵募兵員之配賦。
- (三) 徵募機關之組織及實施之辦法。
- (四) 常備兵之服役。
- (五) 歸休及退伍轉役轉期之處置。
- (六) 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之規定。
- (七) 緩役，免役，禁役，停役，回役，延役，除役之處置。
- (八) 兵籍事務之規定。

(九)國民兵之服役。

第三十九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內政部主管者如左：

(一)國籍戶籍之確定。

(二)應服役者年齡及身家之調查。

(三)兵員退役後之調查安置。

(四)國民兵事務之處理。

(五)現役兵貧苦家庭之救濟。

第四十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軍訓部主管者如左：

(一)常備兵及國民兵教育之規劃與監督。

(二)各種教育幹部之準備。

第四十一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政治部主管者如左：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二八

(一)國民軍事教育之推行。

(二)國民軍事教育幹部之準備。

第四十二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教育部主管者如左：

(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之調查統計。

(二)中等以上學校軍事教育與一般教育之連繫。

(三)中等以上學校軍事教育實施之事務。

(四)兵役教育之推行。

第四十三條 各部對於主管業務，與其他機關有關繫者，會同辦理，互相通報。

第四十四條 爲施行兵役事務，由軍政部劃分全國爲若干師管區及團管區，設置必要機

關，掌理現役兵徵募及國民兵事務。與在鄉軍人之管理召集等事務。

各部隊及地方政府與其所屬各級機關各自治機關對於兵役有關之事務，均

按規定協同辦理。

第四十五條

爲施行徵(募)兵事務，各機關職掌系統如左：

(一)軍政部長及內政部長爲總徵(募)兵官，以軍政部長爲主體，統轄全國徵(募)兵事務。

(二)省政府主席爲總徵(募)兵監督，督飭所轄各師管區及縣(市)長，掌理本省徵(募)兵事務。

(三)師管區司令及民政廳長院轄市長首都警察廳長爲師管區徵(募)兵官，以師管區司令爲主體，掌理本師管區徵(募)兵事務。

(四)團管區司令及行政督察專員縣(市)長與院轄市之警察局長爲團管區徵(募)兵官，以團管區司令爲主體，掌理本團管區(募)兵事務。

(五)徵(募)兵事務處——每年於徵(募)兵期間，於團管區司令部人員爲基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幹。調集常備師。縣政府及攸關機關職員組織之，掌理本區徵(募)兵事務。

(六)縣(市)長受團管區司令部之指揮。掌理本縣(市)之徵(募)兵事務。

(七)區，鄉，鎮長，聯保主任受縣(市)長命令，督飭所屬掌理徵(募)兵之準務與實施事務。

第七章 徵募事務

第四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年滿二十歲時，為常備現役及齡。凡在現役及齡之前一年，均有受左列徵(募)兵區處之義務：

甲、身家調查。

乙、身體檢查。

丙、抽籤。

丁、徵(募)集。

前項調查檢查及徵募事務，其規則另定之。

本條之調查檢查在施行募兵制之地方，僅對於志願服常備兵役者行之。

本條例實行之第一次調查及檢查時，凡年齡二十歲至屆滿二十五歲者均得行之。

第四十七條

在徵兵區內各家長於家屬中由上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有年齡二十歲之男子，應于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十日之間，切實呈報，經由保甲長及鄉鎮長負責轉呈於區長。本人爲家長時亦同。

但在募兵區域，則於二月及八月初旬行之。

現役適齡與國民兵初期適齡者，志願服現役時，其呈報手續與第一項同。

第四十八條

爲徵(募)兵員便利計，於師團管區爲徵(募)兵區，及徵(募)集區，并得適

宜分爲數個檢查區，流動行之。

第四十九條

每年應將徵(募)現役兵之人數由軍政部配賦于徵(募)兵區後，更配賦於徵(募)集區，於本區應受身體檢查之預定數爲基準而施行之。

前項應配賦之人數不足時，得以他區配定之。

第五十條

依前條配賦之兵員，以就本籍徵集爲原則。如長期移住國內他徵兵區時，則就移住地徵集之。如移住地非徵兵區域，仍在本籍徵集之。

第五十一條

徵(募)兵，身體檢查，以在本籍行之爲原則。如移住他處時，則就該地方應受管轄之官署行之。如應受檢查之年，因故未受檢查者，於次年補行之。

第五十二條

已受身體檢查者，按如左區分處理之：

- 一、適於現役者，以現役兵及備補兵之順序徵(募)集之，並以體格等位同一者，分別兵種，依抽籤法而定徵(募)集之順序。

二、適於國民兵役，而不適於現役者，平時不徵集入營。

三、不適於兵役者，免除兵役。

四、難以判定兵役之適否者，予以緩役，次年仍施行徵兵檢查。

第五十二條 應受徵兵檢查者，依規定不適於兵役之重病或精神病異常時，根據正式醫

生之證明文件，經該地方長官查明確實不能行動者，得免身體檢查，而酌免（緩）其兵役，其餘概須到場受檢。

第五十四條 凡已緩役者，及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二十五歲之壯丁志願服現役者依第五十

條所定徵集之；但不加入一般之抽籤，僅行額外抽籤，以定其徵集之順序

第五十五條 現役兵入營，以十二月一日爲正規期；必要時得以六月一日爲募集補助期

。如因地方情形及季節等關係，而須加以伸縮時，以不逾十五日爲限。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

三四

第五十六條 現役兵應入營者，因疾病或其他不可避免之重大事故，至入營日期而不能入營，須呈請核准後延期入營，以一個月爲限。屆時如仍不能入營，須呈請核准後予以緩役，於次年更受徵兵檢查。

第五十七條 現役兵入營後，於六個月以內發生缺額時，卽按次以備補兵補充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之實施各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違犯兵役各項罰則另定之。

第六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軍政部公布
二十七年四月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制定之，凡現役徵募事務，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現役兵徵募，分徵集募集兩種行之。

一、由現役及齡之壯丁，或其適齡志願應徵者，依徵兵手續使之入營，是為徵集。

二、由適齡之壯丁志願應募，依募兵手續，使之入營，是為募集。

第二章 徵（募）兵區

第三條 常備師，以「所配」師（團）管區為其徵（募）兵區，縣（市）為徵（募）集區。為辦理新兵身體檢查便利起見，每徵（募）集區，得適宜分為數個檢查區流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三六

動施行之。

第四條 各師步兵團之新兵，由所配團管區徵（募）集之。

師直屬各種部隊之新兵，分配所屬各團管區內選拔之。

依配賦上必要之兵員，本團管區不足時，得以本師管區司令部命令，由他團管區徵（募）集之；本師管區不足時，得以軍政部命令，由他師管區徵（募）集之。

第五條 憲兵及特種部隊之新兵，由軍政部臨時配賦於各師管區徵（募）集，並得選拔之。

第三章 徵（募）兵官

第六條 軍政部，內政部，爲中央兵役行政機關，以軍部長，內政部長爲總徵募官，以軍政部長爲主體，總轄全國徵募事務。

第七條 省政府，院轄市政府，首都警察廳，師管區司令部，爲師管區兵役行政機關，以省政府主席爲徵(募)兵監督，以師管區司令，民政廳長，院轄市長，首都警察廳長，爲師管區徵(募)兵官，以師管區司令爲主體，統轄師管區徵募事務。

第八條 團管區司令部，行政專員公署，縣(市)政府院轄市之警察局，爲地方兵役實施機關。以團管區司令，行政專員，縣市長，院轄市警察局長，爲團管區徵募兵官，以團管區司令爲主體，實施團管區徵募事務。

第四章 徵(募)兵檢查機關

第九條 團管區辦理徵(募)兵時，設置團管區徵(募)兵事務處，按地方及人口數目，得分遣二至四個徵(募)兵事務處流動檢查之。

第十條 團管區徵(募)兵事務處，以團管區司令部原有人員爲基幹，由常備師及軍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三八

醫署調用所需人員組織之。其組織暨業務，如附表第一，

第十一條 團管區徵兵事務處辦事細則，由各該區自行擬訂施行，並呈報師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五章 徵集

第一節 壯丁呈報

第十二條 凡現役適齡之男子，均稱壯丁，其調查及呈報手續，依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二章各條辦理之。

第十三條 縣(市)長，於呈送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同時應將選定該徵集區所劃分之檢查區及所擬徵兵事務處開設地點，呈報團管區司令部。

第二節 兵額分配

第十四條 常備師各團，應將本年現役兵退伍及其他之缺額，統計應徵集新兵人數於

六月十日以前 呈報於師長；師長應連同師直屬部隊需要人數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呈報軍政部查核。

憲兵及各種獨立部隊，於六月十五日以前，應將本年應補充人數，呈報於軍政部。

軍政部根據各部隊呈報分別配賦後，於六月二十五日以前，分令各該師管區辦理。

第十五條 師管區司令根據前條需要新兵人數，對照各團管區現役及齡人員統計表，詳細核定，依壯丁比例分配於各團管區。

第十六條 師管區司令，應將核定之各團管區徵集人數，製成師管區本年現役兵徵集分配表，（附式一）於七月十日以前，令知各團管區司令，并分報省政府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四〇

軍政部關於憲兵及特種獨立部隊所需補充新兵之徵集分配，分別令知該部隊。

第十七條 各團管區司令，遵照師管區司令核定徵集人數，依各縣壯丁人數，分配於

各縣（市）徵集區，並呈報備案。

第十八條 各縣（市）於奉到團管區司令分配應徵集人數，即召集各區鄉（鎮）（聯保）長

（主任）會議決定各區域應徵集程序。

第三節 身體檢查及兵種選定

第十九條 壯丁身體檢查，由團管區徵兵事務處醫官及相當人員，按照陸軍新兵身體

檢查規則辦理。

第二十條 團管區徵兵事務處，須將檢查順序，製成本團管區徵兵事務處開設日程表

，（附式二）於六月二十日以前，行知本區各縣（市）長，並呈報於師管區司

令。

第二十一條 縣(市)長奉到團管區徵兵事務處開設日程表，應立即根據該表所定檢查地點及日期分別轉知各區、鄉(鎮)(聯保)長(主任)，區，鄉(鎮)(聯保)長(主任)，即製成應徵壯丁身體檢查通知書(附式三)轉發各保甲長，通知於受檢查之本人，或其家長。

第二十二條 身體檢查，按照各縣壯丁名簿，依次檢驗，分別記載之。

第二十三條 身體檢查時，區、鄉(鎮)(聯保)保長(主任)均列席，以備徵兵官之諮詢。

第二十四條 身體檢查，自七月上旬起，至九月下旬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身體檢查時，將甲乙兩種合格壯丁，拍照二寸半身相片(不戴帽)一張，粘貼於壯丁名簿。

第二十六條 兵種選定，於身體檢查同時行之，判定後，記載於壯丁名簿。

第二十七條

新兵身體檢定後，徵兵事務處會同縣（市）政府將本縣（市）壯丁名簿填造完竣檢抽合格壯丁名簿（不合格者存於縣（市）政府）附同身體檢查表於九月十日以前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前條合格壯丁名簿，如抽籤時不中籤者，仍交還縣（市）政府存查。

第四節 免役緩役

第二十八條

關於免役緩役事項，依兵役法施行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各條之所定。

第二十九條

團管區各征兵事務處，施行身體檢查時，如受檢查人，依照規定應予免役或緩役者，於壯丁名簿決定欄內填記之。

第三十條

聲請免役或緩役者，除兵役法施行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條第二（二）款，第二十九條第（四）（五）（六）三款，及第三十條（一）（二）（四）三款，而有

確實證明書類無須到檢外，其餘均須到檢；并由該縣政府彙齊聲請書，附證明文件送團管區司令部核准後，分別填給免（緩）役證書，（附式四、五）發交縣（市）政府轉發應免（緩）役之壯丁。

第三十一條 團管區徵兵官，以每縣（市）之免役緩役者，分別作成免役緩役姓名表（附

式六）二份，以一份存團管區司令部，彙送師管區司令部。一份移送於該縣（市）長存查。

第三十二條 師管區司令，對於各團管區內免役緩役者有疑義時，得飭師管區徵兵醫官覆驗之，如認為不當免役緩役，得撤銷其免役緩役證書，并行知該團管區司令轉知縣（市）長。

第三十三條 壯丁或其家屬，對於團管區徵兵官之裁決有不服時，得向師管區徵兵官申訴之，但在申訴中，不停止裁決之執行。

第三十四條 前條之申訴，依下列各項行之。

一、申訴期限，自裁決之日起，在二十日以內爲有效期間，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訴以書面爲之。

三、申訴之裁決，不得呈訴於他機關。

第三十五條 總徵募官，對於下級徵兵之處分，認爲不合法或有不當時，卽予撤銷，更令復行處分。

第三十六條 內政部，軍政部，如有對於徵兵之意見，及臨時規定事項，應盡於十月十五日以前，會令各該師管區司令遵照。

上項意見及規定事項，有必要時由內政軍政兩部會咨該省政府查照或商決之。

第五節 抽籤

第三十七條 經身體檢查合格之壯丁。爲決定本年應徵集現役兵數，及備補兵數，於徵

集區臨時組設抽籤事務所舉行抽籤。抽籤日期於十一月上旬開始，同月二

十日以前舉行完畢。

備補兵數，爲所需現役人數十分之五至十分之十。

第三十八條 抽籤事務所通常在縣城設立，必要時得在適中地點分設之。

第三十九條 抽籤事務所舉行抽籤，應依各抽籤事務所抽籤日程表，(附式七)規定順序

行之，縣(市)長應於抽籤之前半月，將抽籤日期布告週知。

前項抽籤事務所抽籤日程表，由團管區司令部制定，於十月十日以前，通令各縣(市)長知照。

第四十條 抽籤事務，由團管區司令主持，該縣(市)長協辦之。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第四十一條 抽籤時，團管區徵兵官會同地方公團代表及區，鄉（鎮）（聯保）長（主任）臨場監督。並召集每區，鄉（鎮）（聯保）之壯丁代表二人參加抽籤。同時由參加壯丁代表中，推選總代表四至八人分別行之。

第四十二條 抽籤事務，由團管區司令主持辦理，並指派左列人員，執行其事務。

- 一、唱名員
- 二、粘貼員
- 三、蓋印員
- 四、壯丁抽籤名簿登記員
- 五、整理員

右列各員之名額，得臨時酌定。

第四十三條 抽籤時，應備抽籤登記名簿，（附式八）並製定左之籤號票及姓名票。

一、籤號票，與同一體格等位同一兵種之合格壯丁同數，按次調製之。

二、姓名票，根據壯丁名簿，所有應抽籤壯丁，每人一票，抽籤前粘貼於壯丁名簿上。

第四十四條 籤號票姓名票及票壓之樣式，並抽籤場配置圖，如附式九。

第四十五條 抽籤執行之順序，依左列各項行之。

一、依壯丁名簿，就體格等位相同者，按兵種分類分別裝入袋內，於抽籤之前一日，團管區司令，及縣（市）長、區、鄉（鎮）（聯保）長（主任），各公團代表等，應齊至抽籤事務所，將籤號票，與壯丁名簿檢對後密封之，並記明兵種體格等位及籤號數目於袋之表面，保管於抽籤事務所。

二、抽籤開始前，檢查票壓後取出籤號票封袋在團管區司令前朗誦兵種體

格等位及號數後，剪破封袋，同時將籤號票投入廠內而攪亂之。

三、唱名員按壯丁名簿，依身長之次序所貼之姓名票，高聲唱其姓名，隨將該壯丁名簿與姓名票送交粘貼員。

四、抽籤總代表人（甲），捲起衣袖，於每唱一名之同時，伸右手入籤匱，每抽取一籤號票高聲唱其號數，隨手交於抽籤總代表人（乙）檢視後，將票交於粘貼員。

五、粘貼員將唱名員及抽籤總代表人（乙）交來之籤號票，與姓名票粘貼成聯，交付於蓋印員。

六、蓋印員於籤號票姓名票之間，蓋用團管區司令騎縫印章，交付於壯丁抽籤名簿登記員。（籤號票姓名票粘貼成聯而已蓋印者，稱爲籤號姓名聯票）。

七、抽籤名簿登記員，將籤號姓名聯票，按次登記於抽籤名簿。

八、整理員將籤號姓名票檢點整理後，將籤之號數填入壯丁名簿上，並將次序整理後交付於登記員。

九、團管區司令及縣(市)長，協同查閱名簿及聯票後，均於抽籤名簿簽名蓋章，即由團管區司令宣佈應徵集之現役兵額數，及由一號起至某號止，應受徵集為現役兵。由某號起至某號止，為備補兵。再將規定集合日期，及集合地點宣布，並另行布告之。

十、團管區司令舉行宣布後，即將籤號姓名聯票，交付各該區(鄉)(鎮)(聯保)長(主任)，發交於本人。

十一、抽籤之開始終了或中止，當團管區司令宣布之。

第四十六條 抽籤登記名簿，應作成二份，以一份存置於縣(市)政府，一份存置於團管

區司令部。

第六節 居住移轉

第四十七條

壯丁轉移居住地於他處時：應於十日前，報告保甲長，遞報於區（鄉）（鎮）

（聯保）長（主任），領取壯丁移住證（附式十），再由發給機關按級遞報，依左列手續辦理之。

（甲）移住他區，由區長通知移住地之壯丁。

（乙）移住他縣（市），由區長轉報縣（市）長，由縣（市）長檢同該壯丁名簿，通知移住地之縣（市）長。

（丙）移住他團管區，由區長轉報縣（市）長檢同該壯丁名簿轉報團管區司令，由團管區司令移送移住地團管區司令。

（丁）移住地師管區，由區長轉報縣（市）長檢同該壯丁名簿轉報團管區司令。

，由團管區司令，轉報師管區司令，轉送於移住地師管區司令。

以上移住壯丁各項兵役義務，應在移住地行之；但如無移住證或原籍所隸上列相當機關通知者，得不經檢查及抽籤手續，儘先徵服兵役；若移住地非徵兵區域時，其義務仍在原籍管區行之。

第四十八條 區長在壯丁名簿呈送後，區內壯丁發生變動時，即時報告於縣（市）長，縣

（市）長轉報於團管區司令，將該壯丁名簿分別改正之。

第四十九條 壯丁受身體檢查後，有轉居其他徵兵區時，其抽籤仍於原籍抽籤事務所行之，將中籤號數加入移住地徵兵同號數名次之後。

第七節 新兵入營

第五十條 新兵入營，以十二月一日爲正規期；如因特殊情形須加以伸縮時，以不逾十五日爲限。依其應入部隊駐在地之遠近，規定其集合日期。

第五十一條

新兵入營時，由團管區司令部造具新兵入營名冊（附式十一）一份，派遣職員，於入營集合地集合新兵點驗訖，將該名冊連同壯丁名簿，交付於部隊長，或新兵受領員。另造一份，按級呈報軍政部備案。

第五十二條

新兵入營前，因有左列原因，不能依期入營者，得具入營延期聲請書，（附式十二）請求延期入營。

一、本人病重時。

二、本人之直系尊親死亡，或病重時。

三、本人住宅遭受水火風災，或受其他重大災害，非本人無以善其後時

四、其他重大變故時。

第五十四條

前條聲請書應呈由該保甲長轉呈鄉（鎮）（聯保）區長（主任），遞呈於團管區司令允准後，即通知入營兵集合地之受領員。

第五十五條 延長入營期限，視其事故定之，最多不得逾一個月；如因本人患病，在此期限尙未痊愈時，應報由縣（市）長，將其編入下屆徵集之列，轉報於團管區司令。

第五十六條 常備師及獨立部隊，於新兵入營一個月內，除照規定編成兵籍冊外，應將收到新兵數目及編配情形，造具清冊二分，以一份呈報軍政部查核。以一份送交師管區司令部飭知該團管區司令部。

第八節 現役兵備補

第五十七條 新兵入營前或入營後，有死亡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入營者，致發生缺額時，得於入營期六個月之內，視缺額之多少，一次或二次召集備補兵補充之。

第五十八條 各師現役兵缺額之補充，由各部隊長遞報於師長，由師長轉報軍政部核定

，飭知師管區司令，轉飭團管區司令辦理。團管區司令將所要補充人數，令原徵集區之縣（市）長。按備補兵名冊，依次召集入營。其入營日期，部隊番號，及駐地等，於命令內記載之。

第五十九條 憲兵及特種獨立部隊現役兵缺額之補充，由各部隊長呈報軍政部，飭知原師管區司令，照前條轉飭辦理。

第六十條 備補兵入營後，各部隊除按規定編入兵籍冊外，再造具新兵名冊，按級呈報軍政部，並遞次通知該管團管區司令，團管區司令，即將其現役及齡壯丁名簿，送交該部隊。

第六十一條 現役兵缺額，如本團管區補充之。

第九節 志願現役兵

第六十二條 徵兵區域現役適齡與國民兵初期之壯丁，志願服現役者，均允許之。

第六十三條 志願現役者之聲請及調查呈報，依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二章第一節第

三款各條辦理。

第六十四條 志願現役者，應優先入營服現役，不敷人數，再由中籤之壯丁補足之。

第六十五條 志願現役兵人數超過本年需要兵員時，則按徵兵檢查體格表之等位，擇優徵集之；並按第三十七條第二項選取備補兵人數。

第六十六條 志願服現役者，其居住地之移轉，依本章第六節各條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志願服現役者之入營程序，及入營延期，依本章第七節各條之規定。

第六章 募集

第一節 壯丁調查

第六十八條 各區長於每年六月上旬起，督同鄉（鎮）（聯保）保甲長（主任），調查所屬本年正規入營期現役適齡之壯丁，分別編成現役適齡壯丁名冊（附式十三）於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五六

六月底以內，報告於縣(市)長。

第六十九條 縣(市)長彙造各區長所報壯丁名冊，於七月中旬以內，呈報於團管區司令。

令。

第七十條 團管區司令，根據各縣(市)呈報之壯丁名冊，作成團管區適齡壯丁報告表，(附式十四)於七月底以前，呈報於師管區司令。

第七十一條 師管區司令，根據各團管區所報現役適齡壯丁報告表，作成師管區現役適齡壯丁報告表(參照附式十四)於八月中旬，分報於省政府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第二節 兵額分配

第七十二條 常備師各部及師直屬部隊，應將本年現役兵退伍歸休及其他之缺額，統計應募補新兵人數，於九月五日及翌年三月五日以前，呈報於師長，師長應

於九月十日及翌年三月十日以前，呈報軍政部查核。

憲兵及各種獨立部隊，於九月一日及翌年三月一日以前，應將應補充人數，呈報於軍政部。

軍政部根據各部隊呈報於九月十月及翌年三月十日以前，將募集額配賦，分令各師管區辦理。

第七十三條 師管區司令，根據前條需要人數，對照各團管區現役適齡壯丁報告表，配

賦於各團管區。

第七十四條 師管區司令，應將配賦各團管區募集人數，製成師管區某年正規期或補助

期募集分配表，（參照附式一）於九月二十五及翌年三月二十五日以前，令知各團管區司令，並分報省政府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軍政部關於憲兵及特種獨立部隊現役兵之募集配賦，分別令知該部隊。

第七十五條 團管區司令，對於募集分配及呈報事項，參照第十七條辦理。

第三節 志願兵報名

第七十六條 志願應募者之准許，依修正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七條 志願應募者之呈請及調查轉報手續，依修正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七十八條 各區，鄉（鎮）（聯保）長（主任），於壯丁報名應募時，應負勸導之責，如地方人民對於兵役尙不明瞭，應募者稀少時，尤須切實曉諭之。

第四節 身體檢查及兵種選定

第七十九條 團管區募兵事務處，檢查新兵，於十月十一日至三十一日，及翌年四月十五日至三十日，為檢查期限，預製成團管區募兵事務處開設日程表，（附表十五）於十月一日及翌年四月一日以內，呈報於師管區司令，並行知本區

各縣(市)長。

第八十條 師管區司令接到募兵事務處開設日程表，立即通知該師師長，轉飭所屬部隊，派遣軍醫與所要人員，及新兵受領員等，於檢查期前相當日期，到該募兵事務處接洽辦理；並分報省政府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第八十一條 軍政部接到各師管區司令轉報各團管區募兵事務處開設日程表，即分飭憲兵及特種獨立部隊於檢查前相當日期，派員赴該募兵事務處接洽辦理。

第八十二條 縣(市)長奉到團管區頒發募兵事務處開設日程表，即將檢查區劃定，呈報於團管區司令部。

第八十三條 縣(市)長於實行檢查之前一月，應將兵役意義剴切布告，該募集區內檢查順序經募兵事務處決定後，即令知各區，鄉(鎮)(聯保)長，並布告週知。

第八十四條 身體檢查及種兵選定，依身體檢查及檢定規則行之。

第八十五條 檢查合格之壯丁，應由募兵事務處編造應募壯丁名冊（附式十六）二份，以一份連同應募志願書，（見修正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附式十一）及身體檢查表，送交入伍之部隊，一份存團管區司令部。

第八十六條 身體檢查時，區，鄉（鎮）（聯保）長（主任）須列席，以備募兵官之諮詢。

第八十七條 身體檢查時，有適齡之壯丁臨時請求應募者，募兵事務處得允許之，當場取具應募志願書，予以檢查。

第八十八條 身體檢查合格者，填給現役兵合格證書，（附式十七）集合時持證報到，如檢查後即行集合，可不填給。

第八十九條 檢查合格人數，除入營服現役兵外，按入營人數十分之五，作為備補者，依其體格等位，為召集補缺之次序。

第九十條 某一募集區之中，檢查合格人數，如不足額時，得由募兵事務處，依體格

等位較次合格者選取之，倘仍不足，得按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一條 應募壯丁經身體檢查合格者，超過需要人數時，按體格等位較優者選取之

，但須將超過合格人數遞級呈報備案。

第五節 現役入營

第九十二條 現役兵入營日期爲十二月一日及翌年六月一日，檢查後卽行率領入營，或

示期集合入營，視應入部駐在地之遠近，及當時情形定之。

第九十三條 新兵入營所需車船，按軍運條例辦理。其入營呈報，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

十七條辦理。

第六節 現役兵備補

第九十四條 現役兵入營後六個月以內，有第五十七條所列事故發生缺額時，得召集備

補兵補充之。

第九十五條 各部隊現役兵補充及呈報，參照第八節各條辦理。

第七節 臨時募集

第九十六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由軍事委員會或軍政部之命令，補充必要兵員，得行臨時募集。

第九十七條 臨時募集區域，由總徵募官於募兵區內，斟酌壯丁情形規定之。

第九十八條 臨時募集，各部隊依總徵募官之規定，派員向該團管區司令部接洽辦理，其募集手續，除參照本章各節必要規定外，得取迅速方法辦理之。

第七章 徵募兵費

第九十九條 現役兵徵募費，每年由各師管區司令，於八月底以前，（有入營補助期者，其預算於二月底以前另報）編造徵（募）兵費預算書，呈候軍政部核發，本期徵（募）兵辦理完畢後，造具計算書，呈請核銷。

第一百條 備補兵入營旅費，由各該縣（市）政府，按照規定墊發呈報領還。

第一〇一條 徵募兵費給與規則另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一〇二條 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辦法另定之。

第一〇三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其懲罰條例另定之。

第一〇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團管區徵(募)兵事務處編組表

職別階	級名	額	乘馬	管業	務備	考
徵兵官上(中)(少)校	一	一	一	主持本區徵(募)兵事務	團管區司令兼充分遣事務處時以管區中少校部員代理徵兵官	
徵兵官縣	一	一	一	會辦徵(募)兵事務	本縣縣長兼任	
副官上	尉	一		辦理庶務人事會計及對外接洽事項	由管區司令部調用	
軍醫	二等軍醫正 二等軍醫佐	二	一	辦理身體檢查及檢定事項	由常備部隊或軍醫署請調兼任為主 不足時再就地方西醫人員聘請兼任 其高級者為主任	
事務員上(中)(少)尉	四			補助副官及軍醫辦理一切事項	由常備師或師及團管區司令部調用 二員該徵集區之縣政府調用二員	
書記同中(少)尉	一			辦理文書收發及幫辦繕寫事項	由該集區縣府調充兼任	
文書上	十二十四			辦理繕寫事項	內二名僱用專任必要時就地地方機關調增兼任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看 護	二	辦身體檢查事項	由常備部隊調用
傳 達	二	同右	同右
公 役	六 等	三	僱用一名同二等兵由縣府調用 名
炊 事	兵 二 等	一	僱用
合 計	三 一 五		
附 記	<p>一、徵兵身體檢查，得視地方情形，適宜分為數個檢查區流動施行之。</p> <p>二、由各機關調用人員，其自原機關調赴團管區來往之旅費，由各原機關支給報銷。其自團管區回原機關之旅費，由團管區司令部支給報銷。</p> <p>三、調用人員概不支薪津，可按徵募及退伍歸休費給與規則第六條規定月給膳食補助費，官每員六元，士兵夫役每三元。</p>		

(附式一)

某省某某師管區各團管區 年新兵徵集分配表

陸軍第○ ○ ○ 師										部									
特 務 連	輜 重 兵	通 信 兵	工 兵	炮 兵	騎 兵	步 兵 第○團	步 兵 第○團	步 兵 第○團	步 兵 第○團	別	區分								
											某某團區	某某團區	某某團區	某某團區					

公分
4
↓

公分
3
↓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附記	總計	各軍				憲兵	師軍醫院
		獨立	砲兵	騎兵	重砲		
		某校練習隊	獨立工兵第○團	砲兵第○師	騎兵第○師		

↑

某年某月某日師管區司令某姓某名章
 22公分
 ↓

說明

- 一、該部隊分配於某團管區徵集人數即填入該團區欄內
- 二、憲兵及各種獨立部隊未經分配該師徵集不填
- 三、各種獨立部隊資格可按分配番號伸縮
- 四、憲兵及特務部隊之徵集區縣名檢查所地點詳記於附記內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附式三)

應徵壯丁身體檢查通知書領據(此領據收回作存根)

為通知某保某甲壯丁某某於某月某日至某處徵兵事務處受身體檢查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某縣某區(鄉)(鎮)(聯保)署名蓋章

字第

號

應徵壯丁身體檢查通知書

茲奉

縣長飭知某某團管區徵兵事務處開設日期規定該某保某甲壯丁某某於某月某日實施徵兵檢查合行通知於當日 午 時以前到達某處徵兵事務處受檢不得遲誤此達

右通知 某姓某名 家長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某縣某區(鄉)(鎮)(聯保)長(主任長主任)署名蓋章

↑ 18公分 ↓ 10公分 ← 8公分 →

(四式附)

面正

免(常備兵)役證書

某省某縣某區鄉(鎮)(聯保)姓名

家長姓名

右免其(常備)兵役

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團管區徵兵事務處章

↑ 18公分 ↓

← 13公分 →

(五式附)

面正

緩役證書

某省某縣某區鄉(鎮)(聯保)姓名

家長姓名

右緩其徵集

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團管區徵兵事務處章

↑ 18公分 ↓

← 13公分 →

面反

此書遺失或損壞時得向其縣長
為補發之請求

- 一、此證書至翌年假定決定前有效但緩役之原因消滅時同時失其效力
- 二、此證書遺失或損壞時即須向其縣長為補發之請求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附式八)

中華民國
某年
某省某某師管區某某團管區壯丁抽籤登記名簿

↑2.5个

籤號 姓 名 住 址

第 壹 號

第 貳 號

第 參 號

↑公分
4

↑公分
4
↓公分
5
↓公分
1
↓公分
3

↑公分
3
↓

↑公分
2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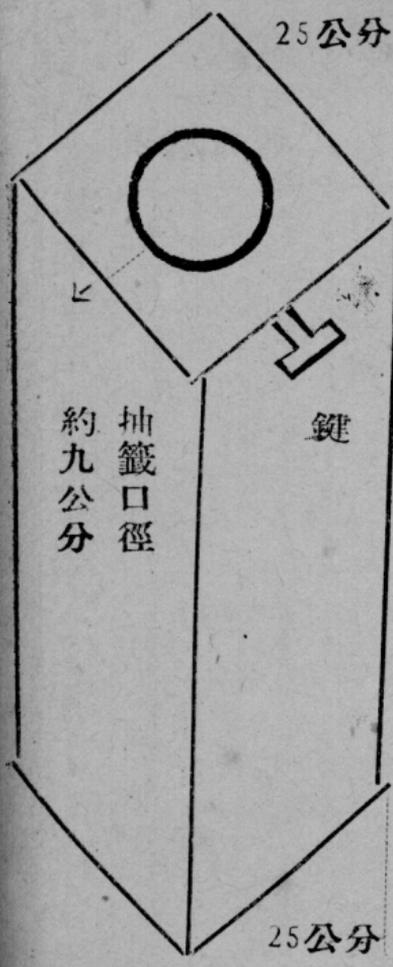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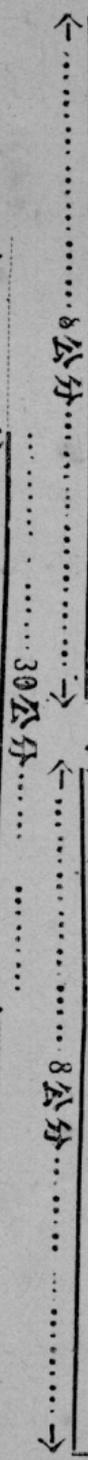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七五

(附式九)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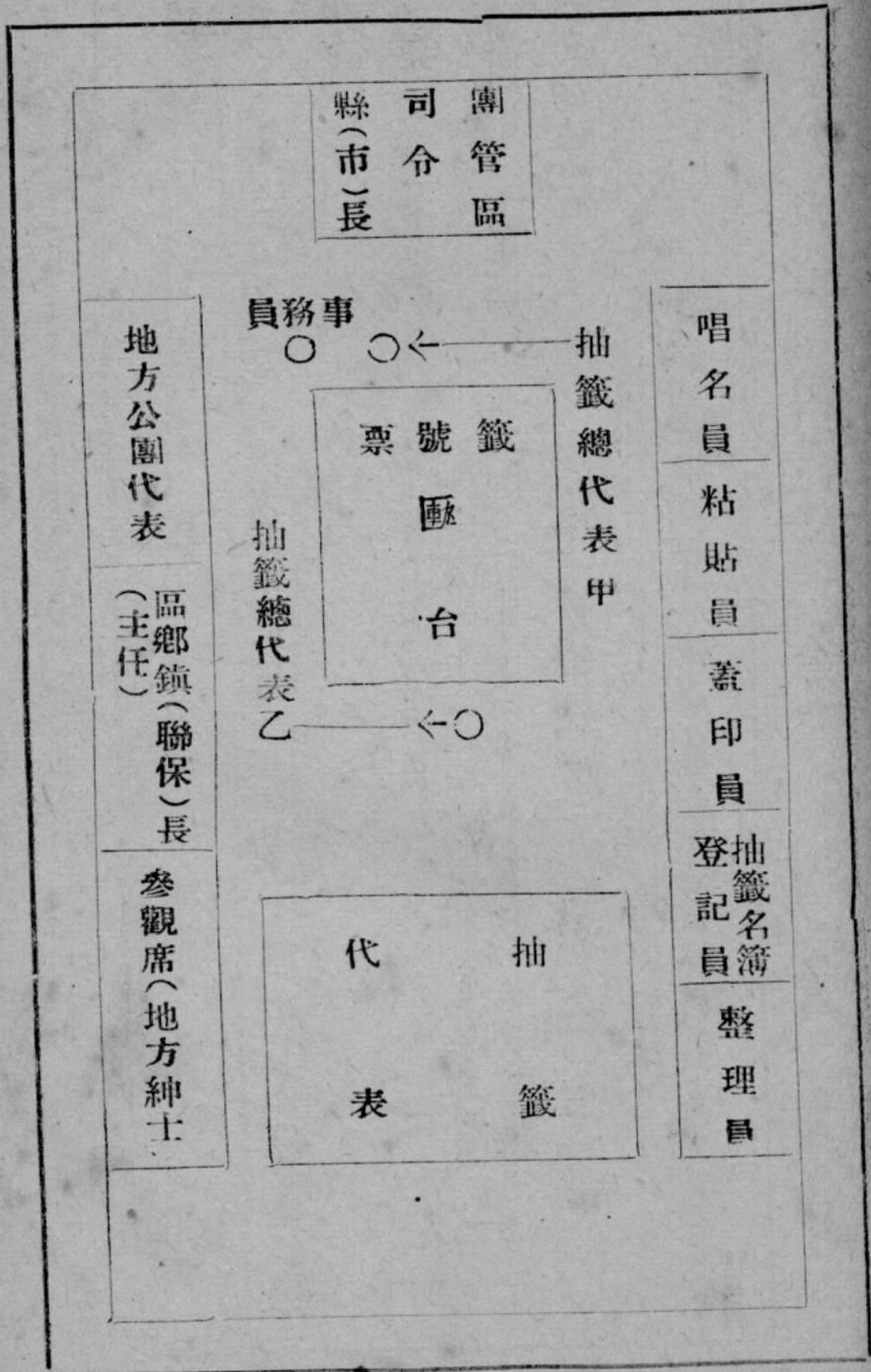
粘	籤 號 票
	第 某某師管區某某團管區
貼	某縣徵集處
處	號

	姓 名 票
	某 某縣某區某坊鎮鄉
	某
	某



抽籤場之配置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團管區
司令
縣(市)長

事務員

○ ○ ←

抽籤總代表甲

籤號票
區
台

抽籤總代表乙

← ○

唱名員
粘貼員
蓋印員

抽籤名簿
登記員

整理員

地方公團代表

區鄉鎮(聯保)長
(主任)

參觀席(地方紳士)

抽籤代表

(附式十)

←.....8公分.....→

壯丁移住證存根

字第

號

為本保本甲壯丁某某名現年某某歲因某某事故移住某省某縣(市)某區擬請發給移住證謹呈

某鄉(鎮)(聯保)長(主任)轉呈

某區區長某

移住壯丁某姓名

某保某甲甲長某姓名(蓋章)

某保保長某姓名

字第

號

壯丁移住證

字第

號

茲有本區某鄉(鎮)(聯保)某保壯丁某某名現年某某歲因某某事故移住某省某縣(市)
區特此證明

右給壯丁某姓名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某縣某區(鄉)(鎮)(聯保)長(主任)署名蓋章

←.....10公分.....→

↑.....18公分.....↓

附註：

- 一、如無區之組織地方得由鄉(鎮)長或聯保主任發給之
- 二、本證紙質以用雙層桑皮紙為主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附式十二)

陸軍新兵入營延期申請書

年 月

←1-5→

本籍地

↑...4公分...↓↑...7公分...↓↑...4公分...↓↑...7公分...↓

現住地

↑
4公分
↓

姓名

中籤號數

↑
3公分
↓

入伍隊別

所請延期入營期間

所請延期入營原因

區鄉鎮(聯保)保甲
長(主任)

填具意見並蓋章

聲請人署名蓋章

備

考

←6公分→

↑.....22公分.....↓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明說

3. 2. 1 凡適齡壯丁在學校肄業中或身體上有故障者均於備考欄內詳記之
 本冊內壯丁人數應合計載於冊尾
 本名冊應裝訂成冊並於冊面蓋印註明頁數年月日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附表十四)

中華民國某年某省某師管區某某團管區正規(補助)期現役適齡壯丁報告表

徵募區別 適齡壯丁人數 備 攷

↑
4公分
↓

←2公分→

↑.....5公分.....↓

附 記	合								
	記								

↑
3公分
↓

說明：本表直格可按所屬募集區(縣)(市)數伸縮

↑.....2公分.....↓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附式十七)

新兵合格證書存根

某縣(市)某區鄉鎮(聯保)某姓某名志願充現役兵
經檢查合格除給證外此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字第

號

某某現役兵合格證書
某月某日在某處(聽候示期)集合持證報到此證
某省某某師管區某某團管區募兵事務處徵兵官某某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醫官某某

←...12公分...→←3公分...→←...6公分...→

↑.....18公分.....↓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現役及齡調查

第一節 徵兵調查

第一款 調查程序

第二款 免役禁役及緩役之聲請

第三款 志願應征程序

第二節 募兵調查

第三章 國民兵役及齡調查

第四章 附則

附式一至十五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九〇

注

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四十六條末項所定征兵第一次調查及檢查時凡年齡二十歲至屆滿二十五歲者均得行之查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屆滿爲現役適齡凡第一次施行征兵調查時應依照條例規定施行所有呈報書表簿冊等件均應改用適齡

字樣特注

意

本規定第三章國民兵役在第一次調查時凡十八歲至三十五歲者均得行之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二十五年七月
內政部
訓練總監部
軍政部

公佈

二十七年四月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以下稱條例)第四條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國民兵役及齡，及常備兵現役及齡男子之身家調查，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前條調查由縣(市)政府督同區鄉鎮公所及保甲長，負責辦理。

其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則由社會局督同區鄉鎮公所及保甲長，負責辦理之。

第二章 現役及齡調查

第一節 征兵調查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九二

第一款 調查程序

第四條 凡中華民國之男子，於二十歲之年，施行現役及齡調查。

前項調查範圍，以上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屆滿二十歲者爲限。

第五條 各家長，應將家屬中依前條第二項屆滿二十歲之男子，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十日內，填具現役及齡呈報書（附式一）經得甲長保長之署名及登記後，呈報於鄉（鎮）公所，現役及齡人，爲家長時，亦同。

第六條 保甲長應於四月十五日以前，根據戶籍，詳查該管區域內，現役及齡男子之呈報，有無遺漏，如發現遺漏，應責同家長補行呈報，並報其事實於鄉鎮公所，無遺漏時，亦應以無遺漏之旨，於期限內負責報告之。

第七條 鄉（鎮）公所，接得現役及齡呈報書，及各保甲長之報告後，應於四月二十

日以前，彙報於區公所。

第八條 區公所接得前條彙報後，應即依據編成本區常備現役及齡壯丁名簿（附式

二）於五月十日以前，呈報於縣（市）政府。

前項呈報，如在直隸行政院之市，向社會局爲之。

本規則關於縣政府之規定，前項社會局準用之。

第九條 縣（市）政府，接得前條呈報，應根據戶籍簿，詳加核對，並派員調查，應

行免役，禁役，緩役者，是否屬實，然後將各區壯丁名簿彙訂爲縣現役及齡壯丁名簿，並依據該項壯丁名簿作成縣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附式三）於六月一日以前，轉報於該管團管區司令部。

前項壯丁名簿，縣（市）政府彙訂後，存待徵兵身體檢查時，送交征兵事務處，依征募事務規則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三條分別記載及辦理。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九四

第十條

各團管區司令部，根據各縣（市）所報常備兵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作成團管區常備兵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附式三）於六月十日以前，呈報於所隸師管區司令部，並通知省政府與有關之市（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

第十一條

師管區司令部，根據各團管區司令部所報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作成師管區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附式三）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呈報於軍政部。

省市（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根據各團管區司令部所報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作成本省市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咨報內政部。

第二款 免役禁役及緩役之聲請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應行免役者，應由其家長於現役及齡之年，四月一日至十日內，填具免役聲請書，（附式四）經甲長保長署名及登記後，連同證明文件呈報於鄉鎮公所。

前項證明文件，在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爲醫生（須領得合法醫師證書）檢定書（附式五）。在第二款情形，爲任命狀。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應行禁役者，應由其家長填具禁役呈報書，（附式六）依前條第一項程序辦理，如本人爲家長無從呈報，應由該管保甲長負責呈報之。

前項呈報，應附之證明文件，爲判決書正本或其抄本。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應免常備兵役者，依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前項呈報，應附之證明文件，在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在第二款情形，爲該管保甲長之證明。在第三款情形，爲歸化證書。在第四款情形，爲該管保甲長之證明，及出國護照之抄本或照相。在第五款情形，爲學校畢業

證書，及軍事教育期滿證書。在第六款情形，爲任命狀。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應行緩役者，依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前項呈報，應附之證明文件，在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爲學校之證明文件。在第二款情形，爲出國護照之抄本或照相。在第三款情形，爲醫生檢定書。在第四款情形，爲所任官公事務及教師之證明文件。在第五款情形，爲該管保甲長之證明。在第六款情形，爲載明現役在營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入營年月，及所屬部隊番號之書類，由該管保甲長之證明；但必要時須檢同在營服役證明書。（附式七）

第十六條

鄉（鎮）公所，接得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呈報，應經調查屬實後，簽名蓋章，在四月二十日以前，呈報於區公所。

第十七條

區公所接得前條呈報後，應依據填入本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連同聲請

(呈報)書呈報之。

第十八條 縣(市)政府，依第九條調查免役，禁役，緩役者，認為應予駁斥或變更時，除分別填入縣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及編入縣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外，應令知該管區公所，根據修正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

第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而緩役者，至原因消滅，尙未逾常備現役適齡時，其家長於原因消滅之年，(四月十日以前，緩役原因消滅者)或其次年(四月十日以後，緩役原因消滅者)身家調查時，填具緩役原因消滅呈報書，(附式八)取得保甲長署名，及登記後，呈報於鄉(鎮)公所，轉報區公所，編入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

第三款 志願應徵程序

第二十條 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二十五歲之壯丁，志願服現役時由其家長於呈送現役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及齡呈報書之同時提出志願服役聲請書，（附式九）經由鄉鎮區遞呈至縣（市）政府。

第二十一條

縣（市）政府，接得前條呈報，應於第九條調查之同時調查志願服役人之意志，認為確實者，即據以填入縣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及編入縣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否則，令知該管區公所塗去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備考欄之附註。

第二十二條

已編入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之志願應徵者，免除其抽籤程序，優先征集之。

第二十三條

現役適齡者，志願服現役時，由其家長或本人，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十日內，填具志願服役聲請書，依第五條至第八條之程序，遞呈於縣（市）政府。

第二十四條

縣（市）政府，接得前條呈報，應即依照第二十一條規定，派員調查屬實後

，造具縣志願應徵壯丁表（附式十）報由團管區轉報師管區。

第二十五條 師管區於奉到軍政部配賦之員額後，轉向各團管區配賦時，應於其總額內

，註明志願應徵者之數目，團管區配賦於縣（市）時，亦同。

縣（市）應於配賦額內，除去志願應征者，然後依抽籤法征集之。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條聲請志願服役者，已足配賦額時，依第二十三條聲請志願服役

者，應緩期征集之。

第二節 募兵調查

第二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乙款規定之募兵，志願應募者，應具備左列條件

：

一、合於兵役法第四條所規定，現役適齡者。

二、體格健康者。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三、行爲正當者。

第二十八條 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二十五歲之壯丁，志願應募者，應於每年二月十日至二月底，及八月十日至八月底以內，填具應募志願書（附式十一）經甲長保長署名及登記後，呈由鄉（鎮）公所轉呈區公所。

第二十九條 區公所根據前條呈報，派員調查，認爲合於第二十七條各款之規定者，於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以前，彙報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根據前項呈報，應於三月二十五日及九月二十五日以前，彙報所隸團管區司令部。

第三十條 團管區司令部，根據前條呈報，分別指定檢查所，飭令志願應募者於一定日期內前往就檢。

第三十一條 志願應募者，未及依第二十八條辦理者，得以檢查日期以前，臨時逕向檢

查所補呈區保甲長蓋章之志願書，請求檢查。

區長對於前項臨時志願應募事實，應報由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

第三十二條 依前條檢查體格合格者，應由團管區司令部分別編造應募壯丁名冊，(附

式十二)於五月十日及十一月十日以前，呈報於師管區司令部。

第三十三條 軍政部，應於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以前，指定各師管區募集數額，及

應編入部隊番號，通飭遵照辦理。

第三十四條 師管區接得前條命令，應根據第三十二條壯丁名冊，依左列方法辦理。

一、團管區之應募者過少，不足募集額者，應指定由其鄰近應募者較多之

團管區補充之。

二、團管區之應募者過多，除補充鄰近團管區外，仍超過募集額時，應依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一〇二

檢查體格等位，分別去留。

師管區應募者過少，不足募集額時，其補充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師管區依前條決定後，應於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以前，令知各團管區司令部。團管區司令接得前項命令，應於五月二十日及十一月二十日以前，通知應募者入營日期及地點。

第三章 國民兵役及齡調查

第三十六條

凡中華民國男子，於十八歲之年，施行國民兵役及齡調查。

前項調查範圍，以上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屆滿十八歲者爲限。

第三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應受調查者，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十日於征兵調查時，由其家長填具呈報書，（附式十三）經由保甲長及鄉鎮公所署名登記遞呈至區公

所。

保甲長應於前項期限內，根據戶籍，詳查該管區域內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命其呈報，以免遺漏。

第三十八條

各區公所，根據前條呈報，於五月十日以前造成區國民兵役及齡人員表（附式十四）以一份存查，以一份呈由縣（市）政府發交縣（市）社會軍事訓練總隊。

第三十九條

縣（市）政府根據區國民兵役及齡人員表，作成縣（市）國民兵役及齡人員統計表，（附式十五）於六月一日以前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如有省（市）國民軍訓處者，仍須分報之。）轉報師管區司令部。

第四十條

師管區司令部（省（市）國民軍訓處）根據前條呈報，於六月二十日以前轉報軍政部（政治部內政部）備案。（如設有軍管區者由軍管區司令部轉報）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一〇四

第四十一條 關於免役禁役及緩役事項，參照第二章第一節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其懲罰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現役及齡呈報書

个公分
4公分
...16公分.....↓

本籍地 某省(市)某縣(市)某區某鄉鎮某保某甲	現住地 人	本姓名 別號(有數別號時均應註入)	出生年月日 某年某月某日生 與家長(如「長子」「次子」「兄弟」如自為家長，之關係則逕寫家長)	本職業 (現在職業，及其就職年月，)(有兼業亦宜註明從前職業，及其就職年月。)	學識程度 (某學校畢業，或入塾又讀幾年，如未入學，識字程度，亦應註明，如「不識字」「粗識文字」等。)	特殊技能 (如騎馬，游泳，國術，歌舞音樂等。)
----------------------------	----------	----------------------	--	--	---	----------------------------

个公分
25公分
↓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右現役及齡事由，均屬實在，理合呈報

某鄉（鎮）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鑒核

呈報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2公分.....↓

註：本書用國產上等毛邊紙以後書表冊均同。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說明：區別欄內，在縣應填「某區」在團管區應填「某縣」在師管區及省應填「某團管區」。區別整格，以管區及縣區數多寡伸縮之。

免(緩)役申請書

本籍地	現住地
本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免(緩)役原因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事項	
證明文件 (名稱及件數)	本人與家長 之親屬關係

15公分

右應予免(緩)役原因，確實事實，理合呈請
 某某鄉鎮公所轉呈
 某某區公所轉呈
 某某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聲請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日(本聯由縣存查)

字第

號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7公分.....→

免(緩)役
聲請書第二聯

免(緩)役聲請人某某

應免(緩)役人某某現住地

應免(緩)役原因

證明文件

調查結果(如「調查確實應予免役」)

某團管區存查

送到團管區

年 月 日

←.....6公分.....→

免(緩)役
聲請書第三聯

免(緩)役聲請人某某

應免(緩)役人某某現住地

應免(緩)役原因

證明文件

轉呈

縣(市)政府

某縣某區公所截存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22公分.....↓

附式五

疾病檢定書

附記	檢定結果	疾病狀況	年齡	姓名	本籍地
				職業	現住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醫生署名蓋章 醫生住址					

←.....15公分.....→

↑.....22公分.....↓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禁役呈報書

←..... 15公分→

本籍地	現住地	本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禁役原因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第 項第 款	禁役事實	(某法院因某案於某年月日判決確定)	證明文件 (名稱及件數)	本人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右禁役事實理合呈報 某鄉(鎮)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轉呈 某縣(市)政府									
呈報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摸)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日(本聯由縣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7公分.....→

禁役呈報書第二聯

禁役呈報人某某

應禁役人某某

應禁役原因

證明文件

調查結果(如「調查確實應屬禁役」)

右呈

某團管區存查

現住地

送到團管區

年 月 日

←.....6公分.....→

禁役呈報書第三聯

禁役呈報人某某

禁役人某某

應禁役原因

證明文件

轉呈縣(市)政府

現住地

某縣某區公所截存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22公分.....↓

←.....15公分.....→

在營服役證明書

某某部隊銜

茲有

現年

歲

省

縣(市)

區

鄉(鎮)

保

甲

人自民國

年

月

日入伍現在本部(師)(憲兵)第

團

營

連充任某等兵此証

粘貼二寸半

身脫帽相片

右給該兵家長某某收執

某某長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22公分.....

↓

字第

號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在營服役證明書存根

某某部隊銜

茲有 現年 歲 省 縣(市) 區 鄉(鎮) 保

甲人自民國 年 月 日入伍現在本部(師)(憲兵)第 團

營 連充任某等兵除發給該兵家長某某名證明書外留此存查

某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此項證明書須在各部隊服役者始准填發。

(二)相片騎縫處由各團(營)(隊)加蓋圖戳。

(三)各師(團)管區司令 如遇此項證明書發生疑義時可逕函原發證明

部隊查詢。

(四)此項證明書如在營服役時為有效脫離兵役時即作廢

緩役原因消滅呈報書

←.....15公分.....→

本籍地		現住地	
本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緩役原因		緩役開始時期	
緩役原因 消滅情形	<p>右緩役原因消滅事實理合呈報 某某鄉(鎮)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p> <p>呈報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2公分.....↓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志願服役申請書

聲請人 現年 歲，志願服現役兵役，茲依照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二
十條之規定，請
准予編入役為禱。

謹 呈

某鄉（鎮）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鑒核

聲請人家長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5公分

↑ 22公分 ↓

附式十一

應募志願書

.....15公分.....→

本籍地	某省(市)某縣(市)某區某鄉鎮某保，甲	
本人現住地		
本人姓名	別	號 (有數別號時均應註入)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生	家庭狀況
本人職業	(現在職業及其就職年月，(有兼業亦宜註明)從前職業，及其就職年月)	
學歷	(某學校畢業或入塾攻讀幾年，如未入學亦應將識字程度註明如「不識字」(粗識字)等。)	
特有技能	(如騎馬，游泳，國術，音樂等。)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一一一

茲志願應募服常備現役屬實，理合填具志願書，呈報

某鄉（鎮）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鑒核（區長調查合格者於本行下蓋章）

志願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摸）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2公分.....↓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 15公分 →

↑ 26公分 ↓

附式十三

國民兵役及齡呈報書

←.....15公分.....→

本籍地	
本人現住地	
本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與家長之關係	嗜好
學歷	
現在生活狀況	

右國民兵役及齡事由，均屬實在，理合呈報
 某鄉（鎮）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鑒核

呈報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摸）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2公分.....↓

兵役及齡男子調査規則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第一條 凡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及法團應照本辦法予以優待

第二條 享受本辦法權利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直接參與作戰之軍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親屬爲限

第三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事宜由各縣（市）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以下簡稱優待委員會）辦理之以各縣（市）爲主任委員各公法團負責人員及當地紳耆爲委員

第四條 優待委員會對於本縣（市）出征抗敵軍人之家屬狀況應調查明確列冊備查

第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負擔法定賦稅外得酌量減免其攤派各項臨時捐款

第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准免服勞役並准儘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

第七條 凡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保甲長或逕向優待委員會請求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

救濟

- 一、家庭赤貧不能維持生活者
- 二、患病無力治療者
- 三、死亡不能埋葬者
- 四、生產子女無力撫養者
- 五、遭遇意外災害者

第八條 前條請求經優待委員會查明屬實後應酌量予以金或物品之扶助及權利之保障

第九條 凡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時除按照陸海空軍撫卹條例呈請撫卹外得將其忠烈事蹟編入志乘或給匾刊碑以褒揚之其家屬並得繼續

第十條

關於救濟所需基金得由優待委員會按地方情形酌量捐募負責保管不足時由

縣(市)政府負責籌集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凡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有受徒刑處分及褫奪公權者不得享受本辦法之權利

第十二條

如有假冒抗敵軍人家屬希圖規避各種勞役或減少擔負及請求救濟者一經查明應由縣(市)政府予以懲罰

第十三條

各縣(市)政府辦理本辦法所規定各事項應按月列表報由省政府彙報內政軍政兩部查核

第十四條

直隸于行政院之市其優待委員會之組織及關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項應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

一三四

- 第十五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由各省市政府斟酌地方情形訂定咨報內政軍政兩部備案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後應征(召)入營士兵家庭救濟暫行辦法應即廢止
-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福建省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實施細則

一、本細則依據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以下簡稱優待辦法）第十五條訂定之

二、本省省會警察局各縣市政府及特種區署（以下簡稱各主管官署）應依優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分別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事宜並負責調查該軍人家屬狀況填具調查表列冊備查

前項優待委員會組織規則由各主管官署自行擬訂呈報省政府備查

三、凡出征抗敵之軍人家屬由優待委員會查明後發給優待證妥為收存如有關於優待事項之呈訴得持證逕見縣市區局長請求指示免用呈文

四、如優待證借給他人利用或出征抗敵軍人有開革逃亡情事一經查覺除將原證收回註銷外並停止其應享受之優待權利其有優待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事及其家屬有喪失國籍者亦同

福建省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實施細則

福建省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實施細則

一三六

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如有合于優待辦法第七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請求救濟應填具救濟請求書送請優待委員會查實後依下列各款之規定分別辦理

(甲)合于優待辦法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者由優待委員會斟酌情形每人每日酌予金錢一角以內或相等價值之食糧其期間至多不得超過一年

(乙)合于優待辦法第七條第二款之規定者如當地設有公立醫院得由該管保甲長或逕向優待委員會請求准予免費住院治療或酌給五元以下之醫藥費(省立醫院應呈請省府核准)

(丙)合于優待辦法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者由優待委員會酌給十元以下之埋葬費

(丁)合于優待辦法第七條第四款之規定者由優待委員會酌給五元以下之助產費

(戊)合于優待辦法第七條第五款之規定者由優待委員會酌給十五元以下之振卹費

前項救濟請求書應向該管保長領取不收費

六、壯丁中選應征(召)入營時無論其家庭貧富均由該管優待委員會發給其家屬獎勵金五元以昭激勵

七、第五條救濟金及前條獎勵金由優待委員會函請各該主管官署令飭各該管保甲長負責向其鄉里族鄰保甲就其公款公產廟產祠產或捐募等項下撥給如確係無法籌措或籌措不足時得由該管優待委員會補助之

八、爲鼓勵壯丁踴躍應征起見對於軍人家屬享受優待辦法及本細則之一切權利暫定自應征(召)入義壯常備隊及直接應征(召)補充本省駐軍或保安團隊之日起開始

九、第六條規定除適用於應征(召)入營士兵外，其餘優待事項無論官佐與士兵其家屬均受同等待遇

十、本細則所規定之優待證(附件一)調查表(附件二)救濟請求書(附件三)除優待證由軍管區司令部印發外其餘均由軍管區司令部擬定格式發交各主管官署製用

福建省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實施細則

一三八

十一、本細則所未規定事項依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細則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並咨報內政軍政兩部備案

(附件一)

府政縣○○○

中華民國

年

月

優待軍人家屬證

第

號

第一面

福建省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實施細則

一三九

在 營 軍 人

		姓	名
		年	齡
		所屬區保甲戶 (或住址)	
		服務部隊	
		職	級
		出生 (或入伍日期)	
		家 屬 (現存)	
稱謂			
名氏			
		年 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福建省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實施細則

三 附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須知

- 一．享受優待權利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該軍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親屬為限。
- 二．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負擔法定賦稅外，得酌量減免其攤派各項臨時攤款，並准免服勞役。
- 三．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各該管保甲長或逕向優待委員會請求救濟（請求書向本保保長領取不收費用）
 - （一）家庭赤貧不能維持生活者。
 - （二）患疾無力治療者。
 - （三）死亡不能埋葬者。
 - （四）生產子女無力撫養者。
 - （五）遭遇意外災害者。
- 四．如優待證借給他人利用，或出征抗敵軍人有開革逃亡情事，一經察覺，除將原證收回註銷外，並停止其應享受之優待權利，如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有受徒刑處分及褫奪公權與喪失國籍者亦同。
- 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如有關於優待事項之呈訴，得持證逕見縣，市，區，局，長請求指示，免用呈文。

(附件二)

福建省

縣(市)(特種區)(警察局)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狀況調查表

家 屬	父○ 母○ 妻○ 子○ 女○ ○○ ○○ ○○ ○○	(年齡)(或存歿)	營○連)	(○師○團○)	隸屬隊號	官職級	姓	名	所屬區保甲 (或住址)	出生日期	出身(或入黨日期)	入黨日期	黨證字號
			家庭生活狀況	(地名) 保○甲	第○區○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福建省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實施細則

福建省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實施細則

一四四

某某縣(市)(特種區)(警察局)長簽名蓋章

備

本表填製三份，一存優待委員會，一存縣(市)政府或特種區署，警察局
一轉呈省政府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17公分 ↓

福建省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實施細則

一四六

某某縣(市)(特種區)(警察局)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主任委員

請求人○○○

證明人某甲某號戶主○○○

戶主○○○

戶主○○○

第某保某甲甲長○○○

第某區某保保長○○○

第某區某某聯保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 一、本書如由請求人逕呈優待委員會時不必證明人及保甲長等署名蓋章但優待委員會對於該在營官兵情形不明瞭時應以迅捷飭查辦法辦理之
- 二、本書如由保甲長按級轉呈時書內所列負責人均須署名蓋章(或印指摸)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應服兵役男子及依法辦理兵役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男子隱匿不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爲不確實之記載者，亦同。

同居親屬，或配偶間，犯第一項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對於緩役、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爲虛僞之證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囑託者亦同。

第四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一、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令呈報者。
- 二、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因受徵集，而無故不到者。
- 三、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一四八

四、免役、緩役、停役、除役、而無正當理由者。

五、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第五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故意毀傷身體，而委託疾病者。

二、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

三、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日以上三日未滿者。

前項第三款情形，如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頂替者亦同。

第七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抗拒行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衆持械反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辦理兵役，或應服兵役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應受懲罰之行為如左：

- 一、平時受召集，無故遲到在一日以上五日未滿者。
- 二、戰時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日未滿者。
- 三、徵兵調查，不依限呈報者。
- 四、檢查或抽籤時，違反秩序，不聽制止者。
- 五、漏報現役及齡壯丁，非出於故意者。
- 六、意圖阻礙兵役進行，公然誹議者。
- 七、玩忽兵役法令，有誤役政者。
- 八、其他避免或阻礙兵役未至犯罪者。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一五二

第三條 懲罰之辦法如左：

- 一、撤職
 - 二、停職
 - 三、記過 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撤職，記過者六個月內不得進級。
 - 四、罰薪 扣罰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 五、禁閉 禁錮於禁閉室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
 - 六、勞役 令服苦工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
 - 七、加訓 於教育內加訓一回以上一期以下。
 - 八、申誡 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 前項規定依受懲罰者身分分別懲罰之。

第四條 服務有功績者得減輕免除或抵銷其懲罰。

第五條 受禁閉勞役加訓之懲罰，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得暫停其執行，但停止日數，除因公致疾外，不得抵銷。

第六條 兵役管區人員之申誡，由該管長官核定行之，罰薪記過呈由該管師管區司令轉報軍政部核定行之，停職撤職呈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行之。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由軍政部內政部會同核定行之，自治機關人員之懲罰，由該管區司令核定令行其主管機關執行之。

其他應受勞役禁閉未滿十五日及加訓未滿半期或申誡者由團管區司令核定行之，在十五日以上及加訓在半期以上者呈由師管區司令核定行之。

第七條 懲罰事項，應由核定長官通行知照，其由師或團管區司令核定者，並於月終彙報軍政部備案。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兵役宣傳大綱

目錄

- 一、在世界危機下我國應有的覺悟
- 二、徵兵的由來
- 三、徵兵的必要
- 四、民族復興和徵兵的關係
- 五、我國古代兵制
- 六、東西各國兵制
- 七、我國現定施行的兵役制
- 八、實行徵兵制的目的和任務

附錄

兵役宣傳大綱

兵役宣傳大綱

一、徵兵宣傳實施辦法

二、兵役宣傳標語

兵役宣傳大綱

一、在世界危機下我國應有的覺悟

自第一次世界大戰（西歷一九一四——一八年）後，各帝國主義者，鑒於戰爭損失的慘重，痛定思痛，不得不休養生息，以培植國家的元氣，一時和平空氣，異常濃厚，因以有國聯盟約，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的規定，但其結果，則完全相反。日本大陸政策的急進，蘇聯增兵遠東與偽滿邊境的糾紛；及近年來德國重整軍備，進佔萊茵，兼併奧大利；意大利併吞亞比西尼亞，並在地中海的根據地大設防禦軍事；英國在新加坡築港；美國在檀香山菲律賓濱等處增築海軍根據地，並發表造艦計劃；其他如日德義同盟，法蘇聯盟，西班牙的內亂，日本的急謀侵略我國等；這些事都是緊接在許多和平會議之後而發生，很顯然的，各帝國主義者正在準備着第二次的世界大戰。

在這世界整軍狂熱的巨浪中，我們中國，已成爲日本帝國主義者掠奪的目標，一旦

國破家亡，便要做敵人的奴隸牛馬。凡我國民，欲保持國族的生存，不致淪爲奴隸牛馬，應該趕快起來，共同設法挽救這個危局。挽救的辦法，實在並不困難，只要全國國民一致總動員，便足以打倒日本帝國主義者的侵略而有餘。現在政府有見於此，所以毅然決然的施行徵兵制度，以期達到充實武力，鞏固國防，解脫當前的國難。

二、徵兵的由來

徵兵制度，是我國古來原有的制度。夏商周三代，寓兵於農，就是實行徵兵的辦法。當時一般民衆，無事則爲農，有事則爲兵，兵民不分，農隙講武，個個都受過軍事訓練。降至漢唐，兵制雖異，而其府兵制度，仍有徵兵的遺意，所以當時國勢強盛，爲世界第一，就是由於全國皆兵之故。自宋以後，改行募兵制度，國勢遂弱，結果，宋亡於元，明亡於清，廢除徵兵制度的危險，可以知之。

徵兵制與募兵制的比較：第一徵兵制是要每個國民都有保衛國家的義務，使國民對

於國家的意識濃厚起來，而募兵制則用金錢募兵，帶有僱傭性質，因此當兵的人，多爲市井無賴，他們根本沒有國家民族的思想，在無事的時候，就作威作福，一遇有事，就恐慌逃亡，或不應募，要想他們來保衛國家，維護民族，是絕對不可能的。第二徵兵制是全國皆兵，兵員的補充，可以源源不絕，募兵制則不能應此要求。因爲現代的戰爭，是國民與國民的戰爭，國力與國力的戰爭，到了戰爭傷亡慘重的時候，臨時再去招募，不獨是應付不及，而且恐怕那時沒有人肯來應募。所以募兵制實在不能應付現代的對外戰爭。現在我國政府，恢復古制，廢除募兵制而爲徵兵制，這種用意，當然爲我國全體國民所樂從的。

徵兵制的利益，是有實例可援的：試看日本的常備兵，不過十七個師團，共約二十五萬人，但到戰時徵兵，便能動員三百多萬在鄉兵，若連補充兵國民兵合計，竟有九百多萬。又歐洲大戰時，法國人口僅有四千二百萬，但到前線作戰的，有四百萬人，佔全

國人口十分之一。德國人口六千萬，但到前線作戰的有七百萬人，佔全國人口十分之一強。這都是徵兵的效果。我國人口號稱四萬萬五千萬，如果實行徵兵，以十分之一計算，應該出兵四千五百萬；以二十分之一計算，也能出兵二千二百五十萬，但現有兵額僅僅二百多萬，實際上真能參加作戰的還不到此數，與日本可能出動的兵力相差甚遠。若施行徵兵制度，人人認當兵爲自己的義務，大家都按規定來服役，則無論戰爭範圍如何擴大，戰爭時間如何延長，我們的兵員，愈打愈多，我們的力量，愈打愈大。

現在世界各國，都已實行徵兵制，他們的國民，不分階級，不分職業，到了一定年齡都要服兵役的，所以他們的國家，都很強盛。我們實行徵兵制後，因爲我們人口比各國多，我們的國勢，一定比各國更強盛，我們一定能夠繼往開來負起建國建軍的使命。

三、徵兵的必要

國家是全體國民所共有的，國民的一切權利，都是由國家來保護。國民的一切權利

，既然要國家來保護，那末對於國家自然應該盡些義務，負些責任。當兵是國民對於國家最重要的義務和責任，因為一個國家受別國的侵害，就是全體國民受別國的侵害，所以我們保衛國家，就是保衛各人的生命財產及一切權利。國民既有當兵的義務，則國家關於兵制的採擇，自然以徵兵制為最合理，因為徵兵制就是要人人去當兵，人人去學救國自救的本領，來充份發揮保衛國家的力量，以盡到國民應有的義務和責任。

我國現在已到了最後關頭，要想挽救危亡，非全國民眾武裝起來，是不能濟事的。且近代戰爭，動員人數，動輒數百萬以至數千萬，我國現有的兵額是不夠用的，若繼續僱用鉅大的兵額，事實上又無此財力，故為國家的財政着想，為戰時兵員補充着想，實有改行徵兵制的必要。徵兵制度，在我們中國，既然如此的切要，希望全國同胞，打破不願當兵的心理，踴躍應徵，一致為國效命。

四、民族復興和徵兵的關係

凡是一個危難貧弱的國家，要想強盛起來，就要首先恢復民族的精神。一個頹唐渙散受人壓迫的民族，要想復興起來，享受獨立自由平等，就要首先學得禦侮的本領。禦侮的本領，是從學習軍事技能得來的。欲人人都有學習軍事技能的機會，最好是改革兵制，實行徵兵。因為在徵兵制度之下，人人有當兵的義務，人人有學習軍事技能的機會。人人有了軍事技能，民族才能復興，國家才能獨立強盛。

德國在普法戰爭以前（西歷一八〇九年）受到條約的束縛，領土不完整，民族自由，差不多就要亡國，可是德國竟能復興起來。他的辦法，就是自己努力奮鬥，從政治、軍事、教育、各方面去改革，尤其是軍事的改革，實行徵兵制度，發生極大的效果。德國當時受條約的限制，軍隊不得超過四萬二千人，他們為避免這種束縛起見，就實行徵兵制。全國人民每年輪流訓練，便等於全國皆兵。不久德國就強盛起來，打敗法國，變成頭等強國。到威廉二世主政時代，法國以及歐洲各國反被德國威脅，於是發生了第

一次世界大戰。這次大戰，最初是德國勝利，後來因為國內政治的關係及糧食的恐慌，卒至於失敗。近年來德國人民努力振奮，要求軍備平等，並擴張軍備，恢復徵兵制，又漸漸的復興起來了。

由此觀之，可知民族復興和徵兵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現在我國的危難程度，較諸百年前的德國，增加幾倍，要知道自力足以更生；多難可以興邦，我國應該趕快實行徵兵，以謀自救，以期復興。

五、我國古代兵制

我國歷代兵制，遠古者不能詳考。夏商時代，寓兵於農，三丁抽一，五丁抽二，就是徵兵的辦法。

周朝軍賦出於井田，卿士受命於將帥，兵民不分，選擇有歸，練習有度，人人都有當兵的機會與義務。所以當時國家強盛，雖北有獫狁，南有荆蠻，西有犬戎，東有九夷

，然皆稽首朝貢，願爲屬國，不敢背叛。

降及春秋，管仲相齊，作內政以寄軍令，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爲之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制雖稍異於成周，而兵農不分則一，故終能以之擊走山戎，撻伐荆蠻，爲五霸的盟主。

秦用商鞅，大變周法，然其令民爲什伍相收連坐，十年之間，勇於公戰，怯於私鬥，成功也很大。

漢朝興起，軍制甚備，京師置南北兩軍，各郡設材官騎士樓船等兵，人民年二十三歲爲正卒，以一年赴京師南北兩軍爲兵，一年在郡國爲材官騎士樓船等兵，其後則歸住鄉里，以待值番，至五十六歲乃免徵。所以漢代的武功，極爲強盛。

遞乎魏晉，兵制蕩然，士尙清談，國家軍隊多由募集而來，遂引起五胡十六國擾亂中原，人民流徙，國勢衰頹，遭異族的蹂躪，這是多麼的痛心。

厥後隋唐崛起，統一中國。至唐太宗時代，乃分天下爲十道，盛行「府兵」制度，徵調民兵。府分三等，出兵一千二百人爲上，千人爲中，八百人爲下。每府置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長吏兵曹別將各一人，校尉六人。士兵三百人爲團，團有校尉；五十人爲隊，隊有隊正；十人爲火，火有火長；每人甲兵裝糧皆自備。人民折二十爲兵，六十免役。每歲冬季，折衝都尉則集府兵教以軍陣進退的方法。平時無事則使耕作於野，值番則使宿衛京師。四方有事，則待兵符之下而出兵，事畢遣歸，兵散於府，將歸於朝。因此士無失業的痛苦，將無握兵的專橫。

至高宗武后時代，府兵制度稍衰，但開元天寶年間，仍行徵集民兵。所以中國在唐以前，國家強盛，威服四夷，便是徵兵制的功效。

宋明兩朝，採用募兵制，故宋有金元南下而牧馬，明啓滿清人關而亡國，這是國民鄙視當兵，而引起國家衰亡的明徵。今日本帝國主義者，侵略我國，甚於元清，我們還

不趕快起來實行徵兵制度嗎？

六、東西各國兵制

德國自一八三三年（十九世紀初葉），由普魯士國王採用徵兵制度，召集人民受以短期的教育，即編入預備役。至威廉第一時，俾士麥爲相，持鐵血主義，盡力擴張兵備，於是一戰打勝了奧國，再戰又打勝了法國，而成立了德意志帝國。歐戰失敗後，受凡爾賽條約束縛，禁止徵兵，於是德國的國勢也就一落千丈。但德人強毅不屈，自希特勒相閣以來，要求軍備平等，施行軍國主義，恢復大戰前德意志的光榮，廢除凡爾賽條約，擴充軍備，實行軍區制，將全國劃爲十大軍區，各軍區司令部，設有徵兵處，欲使全德意志成爲「兵團化」。可見欲恢復國家的強盛，非實行徵兵制不可。

法國自一七九三年即行改革兵制，然執行不力，收效甚少。自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法軍一敗塗地，乃毅然實行國民兵役義務，以前的傭人代役，納費免役等法，一律廢

除。自是以後，國民兵役期限，由二十年增至二十八年，現役期限，由五年減爲二年，於是全國人民，皆有軍事的經驗。歐戰期間，轉敗爲勝，這也是徵兵的效果。

意國於一八七六年，即施行國民兵役制度，召集全國年滿二十歲的壯丁，施行軍事訓練，分野戰軍三年，預備軍五年，後備軍四年，國民軍七年。近自墨索里尼執政以來，對於徵兵制度，更普遍嚴厲的施行。凡在意國國民，不問其取得國籍與否，年達二十一歲至未滿五十五歲者，均有服任兵役的義務。

俄國於一八七四年所定法律，凡二十一歲以上的男子，均有當兵的義務。其現役期限，大約分：歐洲各部二十三年，亞洲各部十五年，高加索各部十三年。自蘇維埃政府成立，共產黨專政以後，於一九二二年制定徵兵法，定全國工場勞動者與耕作的農民，始有服兵役的權利。其徵兵檢查分爲四種：（一）適於戰爭兵役者，（二）適於後方勤務者，（三）一時不適於兵役者，（四）完全不適於兵役者。平時徵集第一種爲現役兵，第二種

爲民兵或隊外勤務，第三種延期一年徵集。其服役時間規定爲：（一）正式部隊與民兵基幹部隊，在營二年，歸休三年，（二）特別軍隊在營三年至四年，（三）民兵交代部，步砲兵在營八個月，騎兵十一個月，野外勤務六個月。此外十九歲至二十歲的青年，一律受兩個月的準備教育。關於一般人民的軍事訓練，則設有軍事教育訓練所，全國共有二千餘所，專訓練未入營以前的壯丁。在鄉士兵，則施以複習教育。還有很多的軍事技術團體，及飛行俱樂部等。可見蘇聯的人民，已經整個的軍事化了。

奧國自一八六六年爲普魯士打敗之後，於是取法普國的兵制，實行國民兵役制度。凡體格適於兵役者，均編入隊伍，經過現役、預備役、後備役，十二年後，復服國民兵十年。第一期召集的國民兵，自十九歲至三十七歲，第二期召集的國民兵，自十七歲至四十二歲。中學校畢業者，則充志願兵一年。

美國自建國以來，即以民兵制度，爲兵役制度的根本。其軍制分正規軍、護國軍，

及編成預備軍三種。其正規軍，凡取得美國公權，年齡由十八歲至屆滿三十五歲的男子，受體格檢查合格者充之。其服役年限有一年二年兩種，如再服役，則三年爲一期。護國軍（又稱國民保護軍），平時隸屬於各州長，戰時爲國防現役兵，受大總統的指揮。凡取得美國公權，而身體合格的男子，年齡自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均有服兵役的義務。其服役第一期爲三年，以後每次延長一年。編成預備軍，在平時沒有實際團隊，只有編制的計劃，和少數的基幹人員罷了。

日本自一八八〇年制定憲法的時候，即實行普遍義務兵役制。全國人民自十七歲至四十歲的男子，皆有當兵的義務。把全國十七歲以上的男子，分爲常備兵役，後備兵役，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四種，來訓練徵調。常備兵役，分現役和預備役，現役，陸軍爲二年，海軍爲三年，以上滿二十歲的男子充之。預備役，陸軍爲五年四個月，海軍爲四年。後備兵役，以常備兵役期滿者充之，陸軍爲十年。海軍爲五年。補充兵役，分爲

第一第二兩種：第一補充兵役，陸軍爲十二年四個月，海軍爲一年，以現役兵員的逾額充之。第二補充兵役，陸軍爲十二年四個月，海軍爲十一年，以第一補充兵員的逾額充之。國民兵役，分第一第二兩種：第一國民兵役，以徵備兵役及第一補充兵役期滿者充之。第二國民兵役以不在常備後備補充及第一國民兵役者充之。足見日本國民兵役的普及了！

以上是東西各國對男子施行兵役的概況。至於女子方面，近來各國也有如男子一樣的授以軍事訓練。例如：德、意、俄、英、及日本等國，均有女子軍隊的組織，或軍事的授以軍事訓練。女子當兵，並不是外國人新興的，我國古時也有許多女子，如花木蘭，梁紅玉等衝鋒陷陣，殺賊擒王，與男子一樣的盡忠國家。辛亥革命，女俠秋瑾，尹銳志等組織的女子軍，並爲歷史上的光榮。

七、我國現定施行的兵役制

我國現定施行的兵役制，是合乎平等平均平允的原則。凡中華民國男子，均有服兵役的義務，並分爲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兩種。國民兵役分爲義勇國民兵，甲種國民兵，乙種國民兵三種。國民兵役又分爲初期、前期，中期，後期。常備兵役則分爲現役、正役、續役。

甚麼叫國民兵役呢？就是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的男子，除了正在服常備兵役，或爲免役、緩役、禁役、停役者以外，應服的一種兵役，就叫做國民兵役。服國民兵役的期間：初期二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二十歲止）前期五年（滿二十歲起至屆滿二十五歲止）中期十五年（滿二十五歲起至屆滿四十歲止）後期五年（滿四十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

甚麼叫常備兵役呢？就是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起至屆滿二十五歲止的男子，經檢定合格，中籤入營，編成正式的軍隊，這就叫做常備兵役。服役的期間，現役三年，除上

等兵及特種特業兵外，二年可以歸休，輜重運輸兵，半年可以歸休。歸休後，服正役六年，續役至滿四十歲爲止。續役期滿，轉爲國民兵役後期，期滿除役。

上面所說的各種服役期間，是繼續轉換，不相間斷。此外尙有免役，緩役，禁役，停役四種：

(甲)免役：(一)體格等位不適於現役者。(二)於家庭爲長子者。(三)本身歸化者。(四)僑居外國而有正當職業回國時已逾現役適齡者。(五)高中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六)受簡任職務者。有上列情形之一，得免除常備兵役，而服國民兵役。

如果是(一)身體畸形殘廢或有不治病者。(二)受特任職務者。得完全免除各種兵役。

(乙)緩役：(一)在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肄業者。(二)有正當事業在國外旅行，短期內未能回國者。(三)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健復之望者。(四)因担任官公事

務及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登記合格者。(五)因刑事嫌疑在追訴中尙未判決者。(六)同胞半數現役在營者。(單數時減一人計算)有上列各種情形之一，得從緩徵集其入營之年期，叫做緩役。這種緩役，等到原因消滅的時候，仍然要按期應徵入營；如果年滿二十五歲還不能入營時，則轉服國民兵役。

(丙)停役：就是暫時停止他所應服的兵役，但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至原因消滅的時候仍要回役。(一)被選爲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在任期內者。(二)判處有期徒刑在執行期中者。(三)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半年內無健復之望者。(四)受薦任委任職務者。

(丁)禁役：(一)判處無期徒刑者。(二)褫奪全部公權終身者。不論何種兵役，都不准參加，如已參加後而被發覺，也要開除。

以上是我國現在施行兵役制度的大要，其詳細情形，可參照陸軍兵役須知。

八、實行徵兵制的目的和任務

現在歐美各國的富強，一面固然是科學發達，經濟充足，另一面却是兵制改良，全國皆兵的緣故。反觀我國，科學落後，經濟貧乏，還要施行募兵制，耗費了許多金錢，養成了許多軍閥，來榨取人民的血汗，國家安得不貧窮衰弱！又安得不受日本帝國主義者的侵畧！所以我們要想保衛民族的生存，維持國家的獨立，收復已失的土地，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就要恢復我國古代固有的徵兵制度，以期達到下列的目的與任務。

一、實行「徵兵」制度，遇國家有事時，大家均能起來禦侮，無事時就大家各務本業。這樣國家既可減少很多募養的軍隊，人民就可減少很多的經濟負擔。

二、實行「徵兵」制度，國民即是軍隊，軍隊即是國民，不受軍閥的利用，不作軍閥的走狗，就可養成良好的軍隊，消滅那些擁兵自衛，割據地盤，殘害民衆，禍亂國家的

軍閥。

三、實行「徵兵」制度，人民不受軍閥壓迫，既得安於謀生，自然不至流而爲匪，卽國家一切的建設亦容易籌辦。所以「徵兵」制度不但可以弭亂，更可以強國。

四、實行「徵兵」制度可以集合廣大的民衆，充實國家的武力，鞏固國防的建設，挽救國族的危亡。

總之，實行「徵兵」的目的，是在復興民族，保衛國家，意義是很深遠，理由是很正大的。希望全國同胞，父詔其子，兄勉其弟，妻勸其夫，在一個主義，一個政府，一個領袖之下，戮力同心，踴躍應徵。惟徵兵才能建軍，建軍才能抗戰，抗戰才能救國，救國便是自救！

兵役宣傳大綱

徵兵宣傳實施辦法

一、在徵兵區內之省市縣政府，及師團管區司令部，爲宣達政府兵役方針，解釋徵兵意義，喚起民衆踴躍應徵起見，應根據本部頒發之兵役宣傳大綱，極力向民衆宣傳。

二、徵兵區內之省市縣政府，及師團管區司令部，應於該管區內，實行徵兵之期前，召集當地之黨政機關、學校、法團等，組織宣傳隊，每隊設隊長一人，隊員若干人，擔任兵役宣傳事宜，尤須注意於鄉村宣傳，毋偏重於城市。

三、凡有關於徵兵鼓勵之文字，得公開發表，或在當地報紙登載，或印成專刊，遍發民衆。

四、凡公共娛樂地方，或民衆集會場所，亦須隨時派員前往講演，在電影劇場，標插關於徵兵鼓勵之文字影片。

五、舉行兵役宣傳週。

六、各縣城鎮，須舉行歡送徵兵入伍大會，各部隊應舉行盛大之徵兵入伍及退伍典禮，以昭隆重，而資激勸。

七、其他有關於宣傳之有效方法，亦可採用，務使一般民衆，不論城市與鄉村，隨時隨地，皆得有接受宣傳之機會，而樂於應徵。

八、省市縣政府與師團管區，有同在一地者，亦應各別組織，分頭宣傳。

九、本辦法自奉部核准日施行。

兵役宣傳標語

- 一、中國兵役法是建國建軍的寶典。
- 二、中國兵役制度是平等平均平允的。
- 三、良民是良兵的基礎。
- 四、良兵是良民的模範。
- 五、全國皆兵才能救亡圖存。
- 六、明恥教戰捍衛國家。
- 七、好男要當兵。
- 八、服兵役是國民應盡的義務。
- 九、服兵役是國民應享的權利。
- 十、服兵役是榮譽的事業。

兵役宣傳大綱

- 十一、服兵役是忠勇的國民。
- 十二、大家武裝起來爲死難的將士和同胞復仇。
- 十三、大家武裝起來參加神聖的抗倭戰爭。
- 十四、優待出征抗戰軍人家屬。
- 十五、逃避兵役的是可鄙的懦夫。
- 十六、逃避兵役的是犯法的行爲。
- 十七、真正愛國的人決不逃避兵役。
- 十八、逃避兵役的等於漢奸。
- 十九、區鄉鎮保甲長要認真辦理兵役。
- 二十、嚴辦藉徵兵舞弊的人員。

兵役制度之三平原則

提 要

一、平等——不問階級，不論貴賤，凡屆兵役年齡之男子，均須服任兵役義務。

二、平均——按徵兵一定數目，依國內各處人口壯丁之多少，而配賦一定之比例，平均征集。

三、平允——凡屆兵役年齡之男子，依兵役法施行條例，應予免役，緩役者，即免緩其役，其不當免緩役者，雖富貴子弟亦不能除外，以平允辦法處理之。

兵役制度之三平原則

兵役制度之三平原則

目 錄

一、總 說

二、兵役制度之平等原則

三、兵役制度之平均原則

四、兵役制度之平允原則

五、我國現行兵役制度必需切實施行

兵役制度之三平原則

一、總說

兵役制度，原爲我國固有的制度，東西各國，採行以來，皆著成效。綜其要義，約分兩種：（一）國民皆兵主義（二）戰時急造多兵主義。採取國民皆兵主義者，有俄、日、法、德、意、波蘭、等國。採取戰時急造多兵主義者，有英、美等國。各國因情勢不同，所採取的主義各有區別，而其目的皆在戰時能得動員多數兵員，以爭取最後之勝利。

我國人口爲世界各國之冠，土地亦比世界各國爲廣，需要有強大的陸軍，以資保衛，故宜採取國民皆兵主義，現行兵役制度，間有取法於各國，而其精神，則仍以我國立國的精神爲主體。我國約法所定爲共和國爲民主政治，所以現行兵役制度，亦即根據民主國家的精神，以平等平均平允之原則，爲制訂兵役法規之標準，此項原則，謂之三平原則。三平原則之兵役法，爲建國建軍之寶典，國家賴以獨立，民族賴以生存，民權賴

以伸張，民生賴以維繫。三民主義爲平等平均平允之主義，故兵役法亦卽三民主義之兵役法。

國家爲國民之所寄託，無國家，卽無國民，國家爲全體國民所共有，國民一切權利均賴國家以維護，國民對於國家，應盡兵役的義務。總理說：「國者人之積也」當國家受着別人侵害的時候，不僅是那幾個人或那一部份人受痛苦，而是整個國家全國國民同受痛苦，故保國卽是保家，救人便是自救。國民不服兵役，就是沒有國家觀念。今日我國要建立三民主義的新中國，首先要恢復民族精神，實行兵役，一致尙武，國勢自強，外患自弭。

我國夏、商、周、三代，寓兵於農，就是實行兵役的辦法，當時人民無事則爲農，有事則爲兵，兵農不分，農隙講武，以勵軍實。降至春秋管仲相齊，作內政以寄軍令，戰國秦用商鞅制什伍相收連坐之法，漢代之南北兩軍，唐代之府兵，皆是兵役制度的發

輒，故當時國勢強盛。自宋以後，改行募兵，兵民分途，國勢遂弱，結果，宋亡於元，明亡於清，都是由於廢除兵役制的緣故。

現在我們要建國，就先要建軍，建軍就先要徵兵；實行兵役制度的國家，決不至於滅亡。我國要想抵禦外侮，復興民族，一定要把傭兵制度，改爲國民皆兵主義的兵役制度，以恢復我國固有的兵役良規。

我國現行之兵役法，含有平等平均平允的精神，可謂法良意美；人人服兵役，人人愛國家，兵役普及，國力雄厚，必能打破日本帝國主義者侵略的迷夢！

二、兵役制之平等原則

平等者，即無階級等差之謂。通常所稱平等，乃就社會現象而言，其範圍廣狹不同。兵役法之平等精神，即政治上之平等，其義爲人民在法律上享有同一之權利，故兵役法開宗明義第一條即規定中華民國男子均有服兵役之義務，所稱爲中華民國男子，即不

問階級，無分貴賤，凡屆兵役年齡，一律服任兵役，勿以富貴而予以免役，勿以貧賤而專以服役。

現在民權時代，國民是平等的，現代戰爭，是國民戰爭，一旦有事，非舉行全國總動員不可；所以無論任何國家，國民皆有服兵役的義務，各國所用的方式，雖然不同，而所有的國民，一到兵役的年齡，都應該受相當的軍事訓練，服任兵役以保衛國家。

我國前清時代，施行愚民政策，不准漢人當兵，恐怕漢人一當了兵。便要起來革命。光緒年間的綠營募兵，更腐敗不堪，一夫專制，萬人奴僕，這是兵役之不平等。民國初年，軍閥專橫，擁兵自衛，僱傭一部份無業遊民去當兵，養成個人的爪牙，兵愈多勢愈雄，軍閥之生存，全靠僱傭的軍隊，軍隊便是軍閥的工具，士兵便是私人的鷹犬，害國虐民，莫此爲甚。這又是兵役之不平等。現在我國施行征兵，基於真正的平等精神，凡男子一至現役及齡，即受身家調查身體檢查，並抽籤應征；其因身體關係，或有其

他原因免除常備兵役者，應服國民兵役，有錢者不能僱人冒名頂替，無錢者不至獨子強征入營，此種平等精神，可昭示國人，共同信守。

三、兵役制之平均原則

平均者，即多少均勻之謂。通常所稱平均，謂彼此相同無高下偏差之意。兵役法之平均精神，即按人口之多寡，配賦一定之比例，而平均征集。換句話說，就是按地方人口壯丁之多寡，以爲配賦征集人數的標準。壯丁多者則多征，壯丁少者則少征，無多征以勞民，無少征以徇情。

例如我國人口總數爲四萬萬五千萬，某年須征集新兵四十五萬人，即每千人應征集一人，即爲全人口千分之一的比例。

假如現役及齡（滿廿歲）者一個年齡之壯丁爲三百六十萬人，須征集新兵四十五萬人，即每八個人中應征集一人，即爲一個年齡之壯丁八分之一的比例。

兵役制度之三平原則

例如某師管區有人口一千萬人，現役及齡壯丁有八萬人，即征集新兵一萬人。

又如某師管區有人口五百萬人，現役及齡壯丁有四萬人，即征集新兵五千人。

又如某團管區有人口一百五十萬人，現役及齡壯丁僅有一萬二千人，即征集新兵一千五百人。

又如某縣有人口十五萬人，現役及齡壯丁僅有一千二百人，即須征集新兵一百五十人。

按上比例數，而平均征集之，則爲數甚微，較諸第一次世界大戰中，各國出兵之數，約當全人口百分之十二·五，當壯丁人數百分之二十五，相差甚遠。

倘各省保甲辦理完善，每保可征壯丁十人，每省有數萬保，則能征集數十萬人，其數甚多，殊足驚人，每保百家征集十人，於家庭生活，國民經濟，均無妨礙，况百家中尚不必抽十個壯丁乎，故我國征兵如按均平原則辦理，人民負擔極微，甚易辦到，孔子

說：「不患寡而患不均，」我國人口衆多，其應服兵役之數量，必定超過所定入伍兵額之數。

查各國爲期征集現役兵與訓練國民兵及管理在鄉軍人之便利起見，均劃分全國爲若干軍（師）管區，其軍（師）管區管轄之範圍，則依行政之關係，人口之疏密，國防之形勢，交通之險夷定之。軍（師）管區設司令官，更於其下分設團管區司令專司兵役事務，今茲我國在非常時期，爲辦理各省兵役及動員，依各省區域，劃爲某省軍管區，以省政府主席或綏靖主任兼軍管區司令官，依政治之力量，推動兵役之事務，既可發揮其固有之自衛性，無捍隔難通之弊。更於每省軍管區內，依疆域人口及交通之狀況，劃爲若干師管區，每一師管區之下，分三至四團管區。師及團管區之劃分，力求與現行行政區一致。管區既定，則每年全國征兵之總額，由軍政部按壯丁之多寡，而適宜分配於各省軍管區，再由軍管區適宜分配於各師管區，師之於團，團之於縣，縣之於鄉，亦依此辦理。

兵役制度之三平原則

一九〇

如此，則征兵事務，屬於國家統一之設施，人民對於兵役之担負亦可平均。兵役平均，則國民經濟和精神上不會感受畸形的痛苦，兵之素質也可提高，戰鬥力量自能增強。

四、兵役制之平允原則

平允者，即無偏私之謂。通常所稱平允，即公平允當之意。現在兵役制度，在「制」的本體上，固無可非議，惟辦理征兵者，往往處理不善：有應免役者征之，有應征集者免之；或征集不到，強攤硬派，或征集之後，一逃再逃，這是不平允的現象。

兵役法之平允精神，在使辦理征兵者，以公平允當之行爲處理之。依兵役法施行條例所定，應當免役者予以免役，應當緩役者從緩征集，應當停役者停止其服役。使事無不平，民無所怨，其不應當免役緩役停役者，雖富貴子弟，亦不能除外，以圖倖免。我國現在兵役之平允要點，畧舉如左：

身體畸形殘廢或有不治病者，不堪服任兵役，得免除各種兵役；但故意毀傷身體

，以圖規避兵役者，必須懲罰。至於受國家特任職務者，以任重職專，故免兵役。

又體格等位不適於現役者，本身歸化未能完全同化者，於家庭爲長子負維持家庭生活責任者，爲發展僑務僑居外國而有正當職業回國時已逾現役適齡者，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已受集中軍訓及格，取有備役候補軍官或預備軍士資格者，受簡任職已担任國家重要職務者，均免常備兵役而服國民兵役。

爲普及教育促進文化，凡在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肄業中者，有正當事業在國外旅行短期內未能回國者，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健復之望者，因担任官公事務及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登記合格者，因刑事嫌疑在追訴中尙未判決者，同胞半數現役在營者，（軍數時減一人計算）又父兄俱無須負家庭生活責任者，及國籍有疑義者，均予以緩役。

若在現役中，被選爲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在任期內者，判處有期徒刑在執行期中者，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半年內無健復之望者，受荐任委任之職務者，均予以停役；

兵役制度之三平原則

一九二

但至原因消滅時，仍須回役。

此外判處無期徒刑者，褫奪全部公權終身者，因無公民資格，禁止其服任兵役。

以上規定，審慎周詳，洵稱平允。至於征集手續，退伍歸休，無一不秉平允原則，一切遵照規定，自無不平允之事發生，即人民亦自無不心悅誠服，而樂於服役。

五、我國現在兵役制度必須切實施行

三平原則，爲我國兵役制度之精華，亦卽是我國兵役法特殊的精神，凡我國人，均應澈底認識，身體力行，我國一定可以達到全國皆兵的目的，而日進於強盛之域。

現在我國常備陸軍有二百多師，比任何國家都要多，較之蘇聯超出九十萬，較之日本大過十倍，表面上看來，我國陸軍，可以稱雄於世界，其實我國陸軍，不但不能稱雄於世界，而且戰時尙難爭勝於常備兵數額最少的日本！原因就是我國以前採用募兵制，募集二百萬人，就是二百萬，再無其他預備或後備的軍隊。且素質甚劣，一有調動，常

多逃亡；其戰鬥力之低，固無可諱言；而作戰傷亡，更難以補充，以這樣的軍隊，何能與敵人相抗！

世界各國大都採用征兵制，有大量的預備後備兵。縱有不採用征兵制者，因為他們的國家進步，國民教育普及，平時人民都受過嚴格的軍事訓練，有國家思想，有民族意識，一到戰時，義勇軍和志願軍的數量就非常之多，征集鉅量兵額，甚為容易。

例如蘇聯的常備兵額，只有一百三十萬，其可動員之兵額却有一千三百萬。日本的常備兵額，只有二十五萬，其可動員之兵額，却有八百餘萬。美國的常備兵額，只有四十五萬七千，而其可動員的志願軍，却有四百五十萬。法國的常備兵額，只有六十五萬四千，而其後備兵額，却有二百餘萬。德國的常備兵額，有五十五萬，而其後備兵額，却有二百餘萬，英國的常備兵額，只有三十四萬七千，而其預備兵額，却有一百二十萬。意國的常備兵額，只有三十萬，而其預備後備兵額，却有三百餘萬，現在由政府登記

的義勇軍等，更有四十四萬人以上。

我國地廣人多，僅有二百餘萬常備兵額，若以一千二百餘萬平方公里之土地面積，及四萬萬五千萬之人口總數作比例，則我國兵額實爲世界上比例最小。以土地面積來說，日本平均每百方公里，就有二百二十個軍人，我國平均每百方公里還不到二個軍人，以人口的總數來說，俄國平均每千人中，就有一百四十二個軍人，我國平均每千人中還不到二個軍人，所以我國陸軍十分薄弱，敵國不必用機械化的軍隊，來威脅我們，僅僅由於動員兵額多寡來說，就相差甚遠了。

我們豫想未來世界的大戰中，各國所動員的兵員，一定比現有兵額超過許多倍。從歐洲大戰，各國動員的人數統計中，我們可以證明這個豫想不錯，同時我們更覺這個豫想數目之可怕。

例如當歐戰最緊張時，俄國全國所有的壯丁僅三千二百萬人，而動員參加戰爭的，

就有一千六百七十萬。德國全國所有的壯丁僅一千三百六十萬人，而動員參加戰爭的，就有一千二百二十五萬。奧國全國所有的壯丁僅一千一百萬人，而動員參加戰爭的，就有九百三十萬。英國全國所有的壯丁僅九百五十萬人，而動員參加戰爭的，就有七百九十五萬。法國全國所有的壯丁僅八百八十萬人，而動員參加戰爭的，就有八百零二萬。意國全國所有的壯丁僅六百七十萬人，而動員參加戰爭的，就有四百七十萬。美國全國的壯丁僅有二千三百萬人，而動員參加戰爭的人數較少，亦有三百七十六萬。總觀歐洲大戰時，各國動員情形，差不多凡是壯丁，都要服任兵役，參加戰爭，如此可證明現代的戰爭，是全民的戰爭。

現在各國的壯丁，既比前增加，將來動員的數目，亦必大為增多。在這全國總動員的戰爭中，我國一定要實施征兵才能準備大量的兵員以資補充。

我國人口有四萬萬五千萬人，如果實行征兵，以十分之一計算，就能出兵四千五百萬，以二十分之一計算，也能出兵二千二百五十萬，比較現在的兵額，相差就很遠了。

而且實行兵役制度，人人認當兵爲應盡的義務，人人知保衛國家是應盡的責任，大家都按規定來服兵役，無論戰爭範圍如何擴大，時間如何延長，兵員補充不虞缺乏，總有力量來支持戰爭以爭，取最後的勝利。

我國土地爲世界上第二個最大的國家，在國防上無論爲攻爲守，當然以陸軍爲主，而且我國幅員遼濶，強敵壓境，隨時隨地都有侵入的可能，要將四境嚴密防守，必須要有強大的陸軍，現在寇軍侵入，國難日亟，更使我們感覺有組織強大陸軍的急要。況且這回中日的戰爭，是全面的戰爭，是長期的戰爭，要維持長期抗戰的力量，當然要有源源不絕的兵員來補充，這是我國目前需要實行兵役制度最大的原因。

我國施行兵役制度，已有悠久的歷史，可惜中途變爲募兵，國勢衰弱，近年恢復起來，加以改善，本建國建軍之宗旨，適合三平原則之精神：故自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實行兵役法以來，不及三年，風行全國，行之十年，國基鞏固，必能發揚我國五千年歷史之光榮，創造我國未來無疆之新生命。

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

第一條 凡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或征補義勇壯丁常備隊時除在師管區正規征兵檢查合格之壯丁已有規定外其抽籤征集辦法概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之壯丁以年滿十八歲至三十歲爲甲級年滿三十歲至四十歲者爲

乙級先行調查除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應予免役緩役者外分別舉行抽籤

第三條 抽籤以鄉(鎮)(區)聯保爲單位由縣政府派員監督執行

第四條 抽籤之籤號票由各鄉(鎮)(區)聯保公所預先製定(以壯丁人數爲準)按次填寫號數蓋用鄉(鎮)(區)聯保公所之圖記

第五條 抽籤之前各鄉(鎮)(區)聯保公所須飭各保按調查結果造具壯丁名冊呈縣(如附式一)由縣政府規定各鄉(鎮)(區)聯保抽籤之時間與地點通飭施行並
布告週知

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

第六條 各保長須按規定抽籤之時日與地點率領各該保合格年齡之壯丁依時到達抽籤場所親行抽籤

第七條 抽籤時鄉(鎮)(區)(聯保)公所應預備之人員如左

唱名員一人

開籤員一人

登記員一人

監視員二人(即以鄉(鎮)(區)(聯保)長(主任)及抽籤保送保長充之)

第八條

抽籤時由縣政府委員主持鄉(鎮)(區)(聯保)公所須預將製好之籤號票臨時由縣政府委員檢查後投于筒內攪亂由唱名員按壯丁名依次唱名壯丁本人向籤筒抽籤交與開籤員當衆朗誦再交登記員登記俟登記畢再及次人

第九條

各保壯丁抽籤完畢後依籤號順序整理另編壯丁籤號名冊(如附式二)以備將來

按次集之用其原抽籤登記籤號名冊呈報縣政府備案另抄副本留存鄉(鎮)(區)

(聯保)公所備查

第十條 縣政府或征兵官徵集壯丁時可平均配賦于各鄉(鎮)(區)(聯保)如征集人數不多時可分區依次征集之

第十一條 鄉(鎮)(區)(聯保)公所奉命征補義勇壯丁常備隊或征集現役兵時按壯丁籤號

次序加二倍至三倍派出繕同應征壯丁名冊如(附式三)依限送到縣城聽候檢查
選取

第十二條 各鄉(鎮)(區)(聯保)長(主任)對於各保應征壯丁須按抽籤號數切實督促依限
征送

第十三條 各鄉(鎮)(區)(聯保)送到壯丁由縣政府所派征兵機關或各縣市義勇壯丁常備
大隊舉行身體檢查按所需要名額就合格者征集之其資質魯鈍者列為運輸兵不

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

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

二〇〇

合格者即予剔除合格者多餘時作為備補兵合格者不足時另按籤號次序派送受檢

第十四條

前條剔除壯丁應由縣政府通知所屬各級機關於所編壯丁籤號名冊內註明以資查攷

第十五條

已經抽籤之壯丁如有旅居遷移情事應按陸軍征募事務暫行規則按級呈報備核

第十六條

凡征兵及抽籤有舞弊情事或違抗不到者依照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及兵役懲罰條例暨有關法令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規定事宜可參照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戰時兵員後方補充實施辦法第五條

第五條 義壯常備隊應經常保有規定之建制及人數一遇徵募選抽或期滿歸休時應於五日

內以受訓壯丁挨次補充之并應事先準備由團管區司令部派員督察實施前項挨次補充之壯丁以抽籤法決定之其免役緩役及體格照兵役法規之所定由鄉鎮長或聯保主任推定總代表三人共同決定之

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第二條

第二條 常備隊就各縣(市)義勇壯丁隊挑選年滿二十至三十歲身體強健者召集編成之

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

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

戰時徵兵實施綱要

一、依照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歲應服兵役之合格壯丁，均爲備補兵。每年由保長將全保之備補兵依抽籤法決定其次序，編號榜示，遞報團管區備案。

二、前項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三十歲先定爲正規備補兵由三十一歲至屆滿四十歲暫定爲運輸備補兵。

三、榜示時將兩種備補兵各依抽籤號票之次序排列之，此後國民義勇壯丁常備隊之徵集，即按此次序徵調。

四、各省軍管區（省政府）按每月配賦該省兵額加倍以上之數分配於各縣編成義勇壯丁常備隊。

五、義勇壯丁常備隊爲補充兵之基礎，徵集補充兵時，概由該義壯常備隊徵調爲原則，

此項常備隊兵調出補充後，限五日內由備補兵徵補足額。

六、常備隊徵調隊兵入伍時，應派監查人員負責切實監督檢查，如有體格不合規定，或入營後逃亡，由原保徵補。

七、應徵補義壯常備隊之備補兵逃役時，除按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及陸軍兵役懲罰條例懲治外，由原保依籤號次序遞補。

八、備補兵之服役，照兵役法令規定辦理。

九、各縣(市)長對於徵集兵額逾過規定期限尙不徵送，或徵送不足額時，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各級兵役行政人員違反本綱要時，以貽誤戎機論罪。

十、本綱要限自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將一切準備手續完成，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組織規則

福建省軍管區司令部代電

役(一)甲字第

號

奉軍政部鄂役甲字第一一〇三號代電開查徵兵之實施能否依法辦理關係建軍及地方政治至大各縣(市)區鄉(鎮)(聯保)保甲爲地方征兵實施機關辦理是否公平允當地方人士亦與有責茲爲求兵役制度推行盡利起見特訂定各縣(市)聯保征兵協會組織規則確定地方征兵監查機關以期政府與人民共負推行征兵之責除分呈備案暨分電外茲將該項規則隨電頒發希轉飭所屬遵照施行過去各省如規定有類似此項組織者應即照此改組以免紛歧等因附規則一份奉此除分電各師管區各專員公署各縣區局隊遵照辦理外合行抄發原規則電仰遵照督屬切實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尅日具報備查陳儀 沙役(一)甲附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

日發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組織規則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爲謀地方人士協助當地兵役機關切實推行役政起見各縣(市)聯保應依照本規則組織徵兵協會

第二條 各縣(市)各聯保(無聯保之地方爲鄉鎮以下同)征兵協會應冠以該地名稱

第三條 各縣(市)聯保征兵協會依聯保縣(市)之系統隸屬之並受各該縣(市)及軍師團管區之監督指導

第四條 各縣(市)聯保征兵協會由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以三人爲常務委員並由常務委員中推舉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五條 前條所列委員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1. 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2. 在地方負有聲望現不任官職者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組織規則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組織規則

二一四

3. 曾任地方行政具有經驗熱心役務者

第六條 各縣(市)聯保征兵協會委員之選舉依照左列規定

1. 縣(市)征兵協會委員由縣(市)自治教育文化等機關會同選舉由縣(市)長召集并監督實施之

2. 聯保征兵協會由聯保主任召集所屬保甲長學校會同選舉并監督實施之

3.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委員任期定為一年其選舉於每年一月初旬行之得連選連任

4.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選舉及組織成立應按級呈報由縣(市)政府遞報團師軍管區備案

第七條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委員為義務職其必需之辦公費由同級行政機關補助之

第八條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之職責如下

1. 關於協助兵役之實施并策劃役政之推行事項

2. 關於徵兵實施人員之糾查事項

3. 關於兵役糾紛之調解事項

4. 查考壯丁名冊有無適齡壯丁之遺漏及賄買頂替事項

5. 關於免役緩役除役禁役停役之協查事項

6. 關於徵兵檢查抽籤征集及宣傳之協助事項

第九條 各縣(市)聯保(保)等征兵實施人員如有舞弊情事各該縣(市)聯保征兵協會得

按級遞呈軍管區查懲其有勤奮從公者得呈請獎勵之

第十條 各級征兵協會委員如有努力從公者由所屬上級機關按級呈請褒獎如有假藉名

文違法失職者依照違反兵役法命治罪條例陸軍兵役懲罰條例之規定懲處之

第十一條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每半月舉行例會一次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組織規則

各縣(市)聯保徵兵協會組織規則

二一六

第十二條 各縣聯保以下之保必要時得依照本規則之規定組織保征兵協會

第十三條 各級徵兵協會辦事細則由各該會自行擬定施行並遞報軍管區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所解釋之免緩役疑義

(1) 担任官公事務範圍疑義

解釋：官公事務係以國家法定機關任命之職員負有實際任務者為限（二十五年九月廿八

日內
軍政部會銜電復浙江省政府）

(2) 高中及同等以上學校聲請緩役辦法

解釋：高級中學及同等以上學校畢業學生聲請緩役按照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之規定其

應附之證明文件為學校畢業證明書及軍事教育期滿證明書但各高級中學及同等以上學校施行軍訓有遲早不同在兵役施行之始前項畢業學生應否呈驗軍事教育期滿證書以該校當時有無軍事訓練為標準（廿五年九月十七日內
軍政部會同電復浙江省

政府）

(3) 民衆學校成人班學生可否緩役疑義

中央所解釋之免緩役疑義

解釋：民衆學校成人班學生不得請求緩役因民衆學校成人班係補助教育不在兵役法規定教育准予緩役之列且該項成人班學生常備兵役及齡或適齡之壯丁均可入學並無資格之限制故該項民衆學校在常備兵現役適齡壯丁不如入營受訓爲愈不必予以緩役（廿六年八月內政部代電復福建省政府）

（4）社訓幹部人員緩役辦法

解釋：社訓幹部人員訓練班學員在受訓期內應准予緩役至各級社訓幹部人員係任專職者可引用担任官公事務規定予以緩役。（廿七年軍政部役乙字第二三六號訓令福建省管區司令部）

（5）機關僱員錄事書記事務員等可否緩役疑義

解釋：省市縣政府暨黨政司法教育機關之僱員錄事書記事務員傳達勤務差役法警等及聯保辦公處書記錄事各縣合作社社員概不得認爲担任官公事務（廿七年一月內軍政部

(6) 農村合作社社員可否緩役？

解釋：農村合作社職員惟理事長及司庫三人得適用担任官公事務規定准予緩役餘暨不得援例請求。(廿七年九月一日軍政部役乙字第三三九九號訓令閩海師管區籌備處并咨福建省政府)

(7) 限制合作社職員及泥木工人藉口技術人員避免兵役辦法

解釋：(一) 凡在上年蘆溝橋事變以後各地新成立或變更職員登記之合作社其理監事會主席及司庫三人如在兵役年齡之內仍有服行兵役之義務。(二) 關於尋常技術工人不准免役緩役(廿七年七月軍政部鄂役乙字第一九八四號訓令)

(8) 現任縣市黨部職員應予停役

解釋：黨務工作人員如係現任縣市黨部以上委員職員(以照規定名額內者為限)在任職期

中央所解釋之免緩役疑義

中央所解釋之免緩役疑義

二二〇

間予以停役離職後仍回應服之役（行政院奉 國民政府轉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廿七年二月一日渝仁字第三一六號函以渝字第八一二號通令飭遵）

（9）各級黨部幹事可否緩役疑義

解釋：各級黨部幹事可以認為担任官公事務（廿七年內政部軍政部會銜電復福建省政府）

（10）抗敵後援會職員可否緩役

解釋：抗敵後援會係臨時組織其職員與担任官公事務負有實際任務者不同未便予以緩役。至會內職員如有當地黨政軍等各機關人員參加服務其本身已有緩役之規定者自不能與無原職者一併論列。（廿七年六月十九日軍政部皓鄂役乙代電福建省軍管區司令部）

（11）限制軍警團隊緩役辦法

解釋：特務團士兵前已被徵可援用同胞現設在營之規定聲請緩役至曾任普通軍警團隊應

視其服役年限在一年以上者可緩征集惟警察不在此限。(廿五年十月六月軍政部

復浙江省政府)

(12) 義務警察可否緩役

解釋：義勇警察責任與性質乃係一種協助公安之地方組織非正式成立之團隊亦非常川担任官公事務不能准予緩役。(廿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內軍政部會銜咨復浙江省政府)

(13) 紅十字會會員及職員等緩役疑義解釋

解釋：中國紅十字會會員及職員除職員部份凡經地方政府合法登記者得援用担任官公事務之規定屆時呈請緩役但仍受國民兵役之訓練與召集外至會員資格因易於取得祇依繳費之多寡而定其徵集會員酬贈給獎辦法又有推贈與轉贈之規定無其他法定之義務應一律不准援引担任官公事務之規定以資限制又紅十字所組救護掩埋各隊係屬臨時組織其隊員即屬紅十字會會員並非正式職員自不得援用官公事務規定予以

中央所解釋之免緩役疑義

中央所解釋之免緩役疑義

一一二二

緩役。(廿七年軍政部鄂役乙字第二〇六九號訓令及同年六月三日軍政部江鄂役乙代電復福建省軍管區司令部)

(14) 商會及同業公會主席常執監委等可否緩役疑義

解釋：官公事務以負有實際任務者為限該商會主席常執監委等均屬義務性質既無實際任務自不能援用担任官公事務規定准予緩役。(二十七年軍政部支鄂役代電復福建省軍管區)

(15) 銀行職員可否緩役疑義

解釋：國營省營銀行職員如專任常川辦公者可准緩役。(廿七年四月軍政部〇一〇九役乙鄂電復福建省軍管區)

(16) 郵電信差緩役辦法

解釋：郵電信差屬於兵役法施行條例第廿八條三款服工役不能中輟之規定自可予以緩役

民信局信差爲私人所營商業性質未便援例緩役。(廿七年五月軍政部魚鄂役乙代電復福建省軍管區司令部)(按現行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已將服工役不能中輟規定予以廢止惟核郵電信差性質與參照軍政部最近對於限制郵政代辦所職工免除工役兵役之解釋此項信差可准援用担任官公事務之規定辦理)

(17) 限制郵政代辦所職工免除工役兵役辦法

解釋：郵政代辦所職工免除工役兵役以限於郵政管理局正式委派並發給執照之郵政代辦人在其代辦郵務期內及郵局正式錄用之信差及郵差派在該代辦所服務爲限。郵政代辦人之用或受郵政代辦人之委託而經理郵件之人概不應視爲担任官郵政事務之人員。又上項信差及郵差身份之證明已飭由郵政總局通飭各區郵政管理局備冊向各該地所屬之縣政府函報備查(二十七年十月軍政部役衡乙字第一三六七號元代電)

中央所解釋之免緩役疑義

二二四

(18) 礦工可否緩役疑義

解釋：(一)凡公營礦工壯丁一律准予緩役(二)私營礦工壯丁在廿六年六月以前僱用者一律准予緩役在廿六年六月以後僱用者須年滿三十歲以上始准緩役以示限制(廿七年八月軍政部役衡乙字一〇三五號訓令)

(19) 醫師可否緩役疑義

解釋：醫師如合法領有醫師證明書可暫准緩役(廿七年七月軍政部役鄂乙字一九九號代電)

(20) 壯丁染病之聲請緩役手續

解釋：身體染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健復之望而聲請緩役者應附醫生檢定書。至其醫生須合法領得醫生證書者：如該縣無此項醫生時得由保甲長證明(內軍政部廿五年十月七日電復浙江省政府)

(21) 壯丁體檢不合應由接收部隊填發憑證

解釋：接收新兵各部隊嗣後如有不合格壯丁每人應發給憑證一張俾資查攷（軍政部廿七年鄂役丙字第一四七五號訓令福建省軍管區司令部）

(22)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疑義四點

(一) 修正草案第廿九條一項二款規定倘長子身故次子是否視同長子又獨子是否包括在內？

解釋：長子身故次子不得視同長子至修正草案已無獨子名稱應毋庸解釋。

(二) 服工役不得中輟是否可以担任官公事務論

解釋：查我國工役法人民每年只有服役二日之義務事實上並無不能中輟之工役故修正草案已將「服工役不能中輟者」一句刪去已無須解釋。

(三) 第三十條二項規定一二款之限度倘有年在二十四歲以上具有該條一項第一二款之情

形應如何限制？

解釋：年在二十四歲仍在初中或同等學校肄業者仍應入營服役。

(四)第三十一條「父兄俱無」一語倘有父老邁兄殘廢而負擔家庭生活者可否沿用「又家庭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有無限制？援用本條緩役者倘在二年以後入營家庭生活仍不能維持可否准予展役？

解釋：父年老在六十歲以上兄又殘廢確非本人不能維持家庭生活者可准照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申請緩役。至緩役年限仍應照規定以二年為限。(廿七年七月軍政部役衡乙字第一一〇〇號復福建省軍管區儉代電)

(23)回國僑民是否與普通國民同服兵役？

解釋：查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第廿九條四款第三十條二款所規定之僑民准免緩役外其餘合於兵役之僑民自應與普通國民同服兵役

(24) 在國外旅行未回國者緩役有無年限規定？

解釋：在國外旅行未回國者可緩役不定年限但須有正當事業在國外旅行短期內未能回國而有出國護照者(廿七年三月卅日軍政部有役乙鄂電復福建省軍管區司令部)

(25) 年滿十六歲至五十歲人民須準備服役及勞役應限制其出洋

解釋：戰時民衆組織訓練與服務大綱係爲適應戰時完成民衆動員之準備其第四條所規定凡年滿十六歲至五十歲之人民雖有不在應服役年限之內者須準備服役及勞役應限制出洋。(廿七年軍政部電代電福建省政府)

(26) 歸僑壯丁免禁出洋三項辦法

解釋：查華僑向我國駐外領館登記領有登記証者爲數甚夥而居留間政府亦有不發歸僑出口字者則其証明手續(一)須領有我國駐外領館登記證或回國護照與証明書者(二)須執有當地政府出口字者。(三)如無領館地方有該地中華總商會負責証明者。歸

僑壯丁如具有上項證明之一者可准其出國，庶各地壯丁不藉華僑之名以避役而政府維護華僑之主旨亦得兼顧。（軍政部廿七年五月十二日文鄂役乙字一一〇五號代電）

（27）防空監視哨兵准緩役

解釋：查防空監視哨兵其性質實與戰鬥員無異且有相當經驗非現時服役之哨兵所能勝任應准暫予緩役（軍政部廿七年九月役衡乙字第一二一六號代電）

（28）限制船員船伕緩役辦法

解釋：關於船舶運輸隊所征船員船伕關係軍運應准暫予緩役。惟召集須按照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第二條所定年滿三十歲至四十歲乙級壯丁為限並於事前詳查造冊送縣以免藉詞規避。（廿七年六月役衡乙字第一二八一號有代電）

（29）鐵道裝卸伕役暫准免徵

解釋：鐵道各線區之裝卸佚役暫准免徵惟以後招募此種佚役須年滿在三十歲以上者（軍政部廿六年十月卅日役乙代電）

（30）限制鐵道養路工人緩役辦法

解釋：鐵道養路工人如係技術工人自可准予緩役。至招僱普通工人應以年滿三十歲以上壯丁爲宜。（軍政部役衡乙字第一四三七號訓令）

（31）飛行場場伙可否緩役？

解釋：飛行場場伙公役如在編制內者可予緩役（廿七年十二月軍政部衡桂役丙電福建省軍管區司令部）

（32）在外僱工及其所在地點不明應如何辦理

解釋：應依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五條按照規定具報。（廿五年十月六日內軍政部電復

浙江省政府）

中央所解釋之免緩役疑義

中央所解釋之免緩役疑義

一一三〇

(33) 外出無踪者應如何辦理？

解釋：外出無踪者如係適齡壯丁仍應填報可在備考欄內註明其失蹤緣由年月並由保甲長證明之如超過民法第八條規定者則依法除名。

(34) 壯丁移居履行兵役辦法

解釋：兵役義務無論原籍地及原籍地取得當地之公民資格者均同，故在毗連縣份履行其義務應以取得公民資格之所在地為標準如係臨時遷移者應依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內壯丁居住移轉所規定各條辦法辦理。如移居他省或他縣履行兵役義務亦同（軍政部內政部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會銜咨復浙江省政府）

(35) 都市中商店店員僱工及工廠工人等異動頻繁應如何調查徵集？

解釋：(一) 店員僱工及工人等不問其常川或臨時僱用均須責令各該僱用商店工廠主人負責呈報。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五，十二，十三，二十，三十七各條關於家長

之規定各商店工廠之主人均應適用之（一）依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兵役義務應在「移住地」行之故不能解釋爲「以原籍管區行之爲原則」但所謂「移住地」者乃以家庭移住之地或個人新的生活本據之現在地爲限如並非以常久意思而工作之地方（如隨時可以離開者）祇能謂之寄居其兵役義務當然須在原籍管區行之惟其調查檢查抽籤之程序則可在現住地施行若其原籍非徵兵區域時應在現住地履行兵役義務但以依戶籍法之規定居住滿六個月取得現住地之寄籍者爲限。（三）聲請免役緩役者其應在移住地服兵役義務者應由移住地之保甲長出具證明書如係應在原籍管區服役者則由原籍保甲長出具證明書交由本人依一般程序遞呈至現住地之縣（市）政府依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九條前段之規定調查決定後通知原籍縣（市）政府依同條後段之規定辦理（軍政部二十七年六月鄂役乙字第一〇九八號代電福建省軍管區司令部）

中央所解釋之免緩役疑義

二二二

(36) 拉夫工友服役辦法

解釋：查省會寄居拉車工友抽調如有困難可按照修正陸軍征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四十七條二項下半段「但無移住證或原籍所隸上列相當機關通知得不經檢查及抽籤手續儘先征服役」之規定辦理（二十七年九月軍政部役衡乙字第三二六號銑代電）

(37) 收集之難民應否應徵？

解釋：嗣後征募兵役對於各收容所之難民亦應依法抽徵（軍政部二十七年六月鄂役乙字第一五四二號訓令）按應參照修正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二及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第四十七條）

(38) 同胞現役在營聲請緩役及原管部隊應填發證明書或離營通知書之手續

解釋：同胞現役在營聲請緩役時依照法規聲請手續應載明現役在營者之姓名年歲籍貫入營年月及所屬部隊番號之書類，惟軍政部以各地徵兵每有壯丁原在營服役而地方

戶籍及壯丁名冊尚未註明以致各級徵兵機關無從查攷而虛報在營服役規避徵集者亦復不少亟應規定在營服役證明書通飭遵行如遇有前項服役壯丁之家屬請求證明時其所隸長官應即依式填發以資證明。但已得證明之士兵如已離營其原有證明部隊應即填發離營通知書通知該士兵原籍師管區及地方政府以杜流弊。（軍政部役衡乙字第二五〇號訓令）

（39）禁止收容中籤壯丁及擅發緩役證明文件

解釋：中籤壯丁各機關部隊不得收容並不得擅發證明文件。（二十七年五月軍政部鄂役

乙二七五號訓令）

中央所解釋之免緩役疑義

本省所解釋之免緩役疑義

消防隊隊員可否緩役疑義

解釋：消防隊隊員，係非常時期準備任務，而非長期專業，核與兵役法施行條例擔任官公事務之規定不符，不得緩役。

義勇壯丁隊隊員可否緩役疑義

解釋：義勇壯丁隊隊員及分隊長，依國民兵義勇壯丁服役之規定，為常備兵之預備兵，自應及齡應征入營，未便准予緩役。

布廠工人可否緩役疑義

解釋：此項布廠營業性質，與戰時軍用民生無關，至該廠工作，普遍技藝，又與特業技能不同，核與兵役法緩役條款及民力統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不符，不得緩役。

閩江上下游輪汽船船員緩役疑義

本省所解釋之免緩役疑義

本省所解釋之免緩復疑義

二二六

解釋：(一)閩江上下游輪船員伙，具有技術性質，並在中籤以前服務，已經駐在地政府編記冊報有案者，仍准在服務期內，暫緩徵調。(二)非技術性質之船員伙，或中籤後甫經服務，未經編記冊報有案者，概不得緩役。(三)前項不得緩役之船員伙缺額，暨嗣後招收，悉依照部定限制辦法，以年滿三十歲至四十歲之乙級壯丁為合格。

電話電氣公司職員緩役疑義

解釋：該公司所有員工除職員中確係負有實際專業任務或工人中所操職業屬於技術不能中輟者，准予依法申請緩役外，其餘人員暨雜差勤務等，不得援照辦理。

汽車公司司機機匠等緩役疑義

解釋：汽車公司司機機匠等，按照本省民力統制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若經該管地方政府調查登記呈報有案者，准予暫緩徵調。

兵役調查疑義

解釋：兵役調查分國民兵役及齡調查與現役適齡調查，調查之範圍性質，均屬不同，如抽籤辦法職業及特別技能等調查，乃為適齡調查所特有，不能從國民兵役及齡人員表中，抄出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者姓名，作為現役調查之結果。

各縣義勇壯丁常備隊及八十師海軍陸戰隊調去之補充兵服役性質疑義

解釋：此項服役性質，核與兵役法第四條第二項，及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尚屬符合，自應視為常備現役。

初中以下肄業生緩役疑義

解釋：（一）初中及小學肄業生，可予緩役，但在征兵之年兵役及齡或適齡壯丁，圖避應征而入學者，不准緩役。（二）年在二十四歲以上，在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肄業中，或現役及齡在小學肄業之學生，如查係民國二十六年七月抗戰以後，始入學者

本省所解釋之免緩役疑義

本省所解釋之免緩役疑義

二三八

，顯係意圖規避，應予補行抽籤，依次征調入營。

非壯丁年齡而非舊客者，可否出洋疑義

解釋：查禁止壯丁出國，意在防止規避兵役，至非壯丁年齡之婦孺出國，既與兵役無關，無論是否舊客，應准旅行。

合作社重要職員緩役疑義

解釋：(一)凡二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前成立之合作社重要職員理監事會主席及司庫等三人，准予緩役。(二)二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新成立或變更職員登記之合作社，其理監事會主席及司庫三人，如在兵役年齡之內，仍有服行兵役之義務。

戰時技術工人緩役疑義

解釋：技術工人除經調查登記，確具特殊技能，與戰時徵調有關者，得依照本省民力統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外，其尋常技術人員，不得准予免緩。

聯保辦事員可否緩役疑義

解釋：聯保辦事員在中籤以前任職，或已經受訓，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在服務期內，得暫緩征調。

保甲長可否緩役疑義

解釋：查保甲長係依法令而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依現行修正保甲長年齡限制之規定，倘其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在服務期內，暫准緩役。

軍運代辦所職員緩役疑義

解釋：軍運代辦所係為應付地方臨時需要而設，屬於一種任務性質，其辦事人員，依法不得緩役。

稅務局員警可否緩役疑義

解釋：稅務局額定查驗員征收員，應為委任職，稅警須原係該稅務機關組織法內額定人

本省所解釋之免緩役疑義

本省所解釋之免緩役疑義

二四〇

員，始得緩役。

舊制中學畢業可否緩役疑義

解釋：舊制中學畢業，查尙未完成兵役法施行條例第十一條乙項規定之軍事教育，不得援用高中畢業生免役規定辦理。

僑民在南洋所屬生子依屬地政府法律入籍爲其人民者返國時年屆役齡是否得以適用「本身歸化者」之規定免役疑義

解釋：查華僑所生子女，依照國籍法第一條一、二、三各款之規定，均屬中華民國國籍，如未經政府許可，喪失其中國國籍而返國居住，自應按其年齡依法征集服役。

土地陳報處編查員測量員可否緩役疑義

解釋：土地陳報處編查員測量員等，如係奉准有案之編制內額定人員，准在服務期間，暫緩徵調。

中央儲蓄會職員可否緩役疑義

解釋：中央儲蓄會職員，倘係專任常川辦公者，可准援用國省營銀行職員緩役成例暫緩征調。

基督教士能否免緩兵役疑義

解釋：基督教士並非擔任官公事務，申請免緩，於法無據，未便准予免緩。

頂替兵役者如刑期已滿或緩刑保釋是否仍應服役疑義

解釋：頂替兵役經科刑停役者，如屬已中籤壯丁，其刑期已滿或緩刑保釋時，得適用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二條一項二款及第二項之規定，仍令回役，如屬未中籤壯丁具有前項情形，得予提前征送。

小學教師緩役疑義

解釋：小學教師經登記合格者，須係現任，始得緩役，倘非現任又非高中或同等以上學

本省所解釋之免緩役疑義

本省所解釋之免緩役疑義

二四二

校畢業，僅以經驗登記合格，自未便准予緩役。

汽車公司養路工人可否緩役疑義

解解：養路工人並非特殊技術人員性質，不得緩役。

同胞半數現役在營者計算疑義

解釋：「同胞半數現役在營單數時減一人計算」之規定，應以現存之同胞兄弟為計算標準，至已死亡者，無庸列數計算。

養子能否構成長子疑義

解釋：收養他人之子為子者，倘係自幼收容，且收養者之年齡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可適用民法第一〇七七條之規定，視同婚生子，養子倘在收養者家係屬長子身份自可適用長子免役之規定辦理，但在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頒行後，收養兵役適齡壯丁因而構成長子者，影響充員迹近規避未便准予免役。

糧書可否緩役疑義

解釋：縣糧務未改制征收前糧書，在工作期內姑准暫緩徵調，一俟承辦有人，仍應應徵入營服役。

因宗祧繼承而構成長子者可否免役疑義

解釋：宗祧繼承，法已廢止，財產繼承，與兵役無關，凡因過繼承祧而構成長子者，概不適用兵役法施行條例修正草案長子之規定辦理。

壯丁個人逗遛異地應如何辦理疑義

解釋：（一）他縣壯丁逗遛境內，倘未執有移動證，應遵照福建省各縣市壯丁移動應行注意事項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並通知該管地方政府注意取締。（二）壯丁個人遷往異地，亦應遵照前項注意事項第二條之規定辦理。（三）壯丁移動証附式：（一）應由區署製發。附式；（二）則由縣政府製發。

本省所解釋之免緩役疑義

適齡壯丁在保甲長訓練班畢業者可否暫定爲預備軍士資格疑義

解釋：

查保甲長訓練遵照訓練總監部國一字第137號訓令，訂定社訓綱要施行注意事項（軍政部內政部）

三）之規定，訓練時間，最少三個月。訓練課目應依社訓綱要第十三條第二第三第四各項之要求定之，是訓練期間，雖遠不及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期間之長，但其教育程度，已完成社訓綱要附表五壯丁訓練各項之科目，及兵役法令大意，編組旨趣，訓練方法。環境利用等科目，其軍事學術科應授時間，按教授時數計算，實與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無差異，惟訓練時間或僅一月，或兩月，或尚未完成規定課目者，仍不得援照規定，取得預備軍士同等資格。

抗敵後援會職員可否緩役疑義

解釋：抗敵後援會係臨時組織，其職員與担任官公事務負有實際任務者不同，未便予以緩役，至會內職員，如有當地黨政軍等各機關人員參加服務，其本身已有緩後之

規定，自不能與無原職者一併論列。

國民抗敵自衛團職員可免緩役疑義

解釋：國民抗敵自衛團，係非常時期地方臨時組織，並非正式兵役或服役可比，其工作人員除係由各機關調用人員，原係具有免緩役之資格者外，餘者不得緩服常備兵役。

水上保甲長可否緩役疑義

解釋：水上保甲長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准予暫緩徵調。

民衆教育館閱覽主任及圖書館管理員可否緩役疑義

解釋：民衆教育館閱覽主任暨圖書館管理員，如係組織法內額定人員經政府委任有案者，准援引擔任官公事務規定予以緩役，但係雇員性質者，不得援照辦理。

救火會員丁可否緩役疑義

本省所解釋之免緩役疑義

本省所解釋之免緩役疑義

二四六

解釋：各縣市區救火會員丁凡在二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前僱用，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並經列冊呈報地方政府登記有案者，應准緩役，其在二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僱用者，概不准援照辦理，以示限制。

二十四節在陽歷的那一天

霜碧

轉載天津大公報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第一一九八九號第十二版

二十四節氣在我們中國人是甚為重視的，但在陰歷，每歲日期並不相同，在陽歷的日期却有一定的，現在一般以陽歷為主，陰歷的日子，一部份人簡直都不記得，日歷上又多不印陰歷日子，把二十四節在陽歷的那一天製成一表，或者不無需要吧？

春季

立春	二月四日或五日	雨水	二月十九日或二十日
驚蟄	三月五日或六日	春分	三月二十一日或二十二日
清明	四月五日或六日	穀雨	四月二十日或二十一日

夏季

立夏	五月六日或七日	小滿	五月二十一日或二十二日
芒種	六月六日或七日	夏至	六月二十一日或二十二日
小暑	七月七日或八日	大暑	七月二十三日或二十四日

二十四節在陽歷的那一天

二十四節在陽歷的那一天

二四八

秋季

立秋	八月八日或九日	處暑	八月二十三日或二十四日
白露	九月八日或九日	秋分	九月二十三日或二十四日
寒露	十月八日或九日	霜降	十月二十三日或二十四日

冬季

立冬	十一月七日或八日	小雪	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二十三日
大雪	十二月七日或八日	冬至	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二十三日
小寒	一月六日或七日	大寒	一月二十一日或二十二日

兵役法規彙編(一)勘誤表

板數	行數	誤	正
一〇	三	民國	國民
一五	十一	如及格者志願	如志願
一五	十一	現役軍士時	現役時
二四	八	委	委任
二九	十	(募)	徵(募)
四八	一	×	處
一三一	五	(市)	(市)長
二四五	二	可	可否